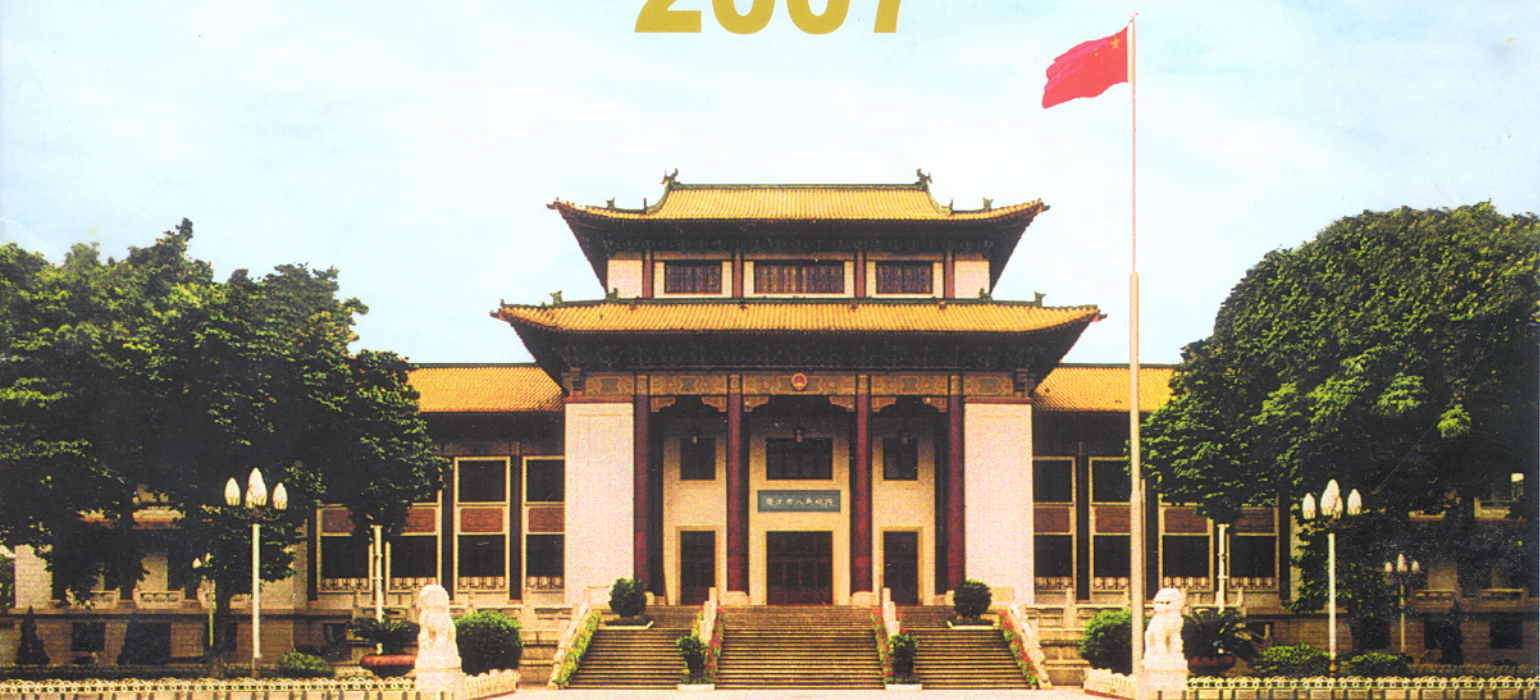




广州政报

23

200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张广宁市长陪同国家工商总局局长周伯军 检查广州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工作



广州政报

半月刊

刊名题写:林树森

2007年第23期(总第452期)

12月15日出版

主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委会主任:邬毅敏

副主任:陈如桂

协办单位:广州日报社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黄埔区人民政府
荔湾区人民政府
南沙区人民政府
广州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合富辉煌地产顾问有限公司
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产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广州市高速公路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劳教工作管理局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广州教育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白云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宏发企业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登记中心
广州市供销合作总社
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编委:

古石阳 赵南先 蔡琦 唐航浩 陈绍康 张火青
郭志勇 赵方 潘安 林道平 欧阳永晟
庞庆宁 黄周海 贾金业 邓庆彪 金晏展 薛燕芬
李国院 刘均权 姚斌华

特邀编委:

王国如 韦联建 卢汝生 叶坚 伍星河 伍亮
杨堂堂 杨雁文 李宇君 扶伟聪 肖燕霞 吴显汇
宋木祥 张岳炎 张房有 陈怀德 陈洪先 罗兆慈
钟谦 黄日星 喻自觉 焦兆平 简文豪 廖伯祥
王东 戴玉庆

总编辑:姚斌华

责任编辑:李妍

电话:83123238

校对:黄碧君

电话:83123236

网址:www.gz.gov.cn

E-mail:GZZB@gz.gov.cn

发行范围:全国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目 录

政府的声音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

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

决定》的意见(穗字〔2007〕8号) (2)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

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

(穗字〔2007〕9号)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

的通知(穗府〔2007〕37号) (17)

关于表彰2007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

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穗府〔2007〕38号) (24)

关于授予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

的通报(穗府〔2007〕39号) (27)

关于沙河涌车陂涌猎德涌联合补水工程建设

的通告(穗府〔2007〕41号) (37)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

细则》的通知(穗安监〔2007〕179号)

..... (38)

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参加工伤

保险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7〕3号)

..... (41)

关于废止2006年底前印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穗财法〔2007〕112号) (44)

市长访谈

广州: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努力调控房价

过快上涨 (47)

经济透视

10月份广州经济增势较好 (53)

热点追踪

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广州CPI涨幅排倒数

第八 (55)

广州城乡低保金发放额同比增三成多 (57)

广州首批限价商品房年底供应 (59)

政策咨询

养老保险问答(上) (61)

会议纪要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63)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63)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63)

名词解释 (64)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8号

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 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的意见

(2007年10月26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发〔2006〕22号,以下简称《决定》),进一步推进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新时期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人口问题始终是制约我国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问题,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因素。以人的全面发展统筹解决人口问题,变人口压力为人力资源优势,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持久动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选择。实行计划生育30多年来,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实现了“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的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有效地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等的压力,有力地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但是,我们也必须清醒地看到,当前广州面临的人口形势依然严峻:人口基数持续增大;计生工作发展不平衡,齐抓共管、综合治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出口人

口性别比偏高对未来人口安全构成一定威胁；人口素质亟待提高；适应流动人口规模不断扩大趋势的有效管理机制尚待完善；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社会保障压力越来越大，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任务仍很艰巨。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深对人口问题战略意义和计生工作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的认识，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把人口和计生工作作为发展大计、民生大计、和谐大计来抓，进一步稳定低生育水平，不断提高人口素质，着力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推动我市人口和计生工作整体进入全国先进行列。

二、承前启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道路

30多年来，我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积累了丰富经验，主要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维护好、实现好和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坚持把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群众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坚持把握机遇、改革创新，用发展的思路、改革的办法解决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新矛盾、新问题；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强基固本，不断提高各级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行政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十一五”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进入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新阶段。做好新阶段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既要坚持多年来行之有效的成功经验，又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不断丰富和发展中国特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思路、内涵和途径，力争到2010年，全市常住人口总量控制在1090万人以内，其中户籍人口控制在810万人以内；“十一五”期间，户籍人口年均符合政策生育率不低于95%；出生缺陷发生率不断降低；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向正常水平；目前的人口计生工作二、三类地区稳步提高，争取类型升级；全市80%以上的区（县级市）达到省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区（县级市）标准，一半以上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先进区（县级市）标准；常住人口育龄人群免费享有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服务，基本建成符合广州实际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

三、多管齐下，千方百计稳定低生育水平

（一）稳定和落实现行生育政策。

稳定低生育水平是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首要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稳定现行生育政策的舆论氛围。坚持依法行政、思想教育与利益导向

相结合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依法管理、村（居）民自治、优质服务、政策推动、综合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教育、经济等手段，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要以创乡镇（街道）无政策外多孩出生和村（居）委会无政策外出生（简称“两无”）活动为载体，推动人口计生整体工作深入开展，把此项活动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口计生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逐步减少政策外出生人口数量。

（二）建立健全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计划生育家庭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应使计划生育家庭优先分享改革发展成果。

全面推行“节育奖”制度，对农村独生子女户和纯生二女户一方落实了绝育措施的夫妇，自落实绝育措施当月起每月发给一定数额的节育奖励金，并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相衔接。具体标准由财政部门与人口计生部门研究制定。

全面实施“少生快富”工程，建立多种形式的计划生育帮扶、救助制度，进一步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建立独生子女家庭和低保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政策。研究制订独生子女家庭成员参加医疗保障的优惠政策。切实做好就业人员参加生育保险工作，参保职工因治疗节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费用，由生育保险费支付。对因患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计划生育困难家庭，要在治病康复、生产、生活等方面予以帮扶。制订城区计生特困母亲扶助办法，推广独生子女综合保险和计划生育家庭保险。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女孩，初中毕业报考户籍所在地区（县级市）所办高中，予以加5分投档。

在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转移、农业生产资料经营网络建设、再就业技能培训与就业安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贫困子女就学、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等方面采取措施，充分体现对实行计划生育家庭优惠、对违反计划生育行为限制的社会公平原则。

（三）切实加强计划生育基层基础建设。

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平安和谐社区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和完善属地管理、单位负责、居民自治、社区服务的管理体制，加强工作协调和分类指导，重点帮助工作基础比较薄弱的区（县级市）完善制度、规范管理，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强村级计划生育“一校二室三栏”建设和宣传品进村入户工作，不断提升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水平，促进全市人口计生工作平衡发展。切实加强机团单位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四）改革和完善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考核评估体系。

优化人口计划指标，充分发挥考核指标的导向性作用，从单纯注重人口计划考核结果转变为工作效果考核与工作过程考核相结合，切实提高孕前型管理服务水平。逐步理顺人户分离人口的户籍地与现居住地的责权利关系，做到管理和服务并重。健全和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积极探索符合广州实际的人口计生工作综合考核评估体系。

四、协同配合，大力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出生人口素质是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是影响广州未来城市发展的重要因素，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出生缺陷干预模式和长效机制。人口计生、卫生、财政、食品药品监管、劳动保障、工会、妇联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制定并实施“广州市出生缺陷干预行动计划”，规范开展婚前保健、孕前保健、孕产期保健、产前筛查和诊断、产后访视、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康复等技术服务工作。

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提高群众利用技术服务的能力和可及性。卫生、人口计生部门要制定出生缺陷干预实施指南和技术服务规范，提高出生缺陷医学干预能力建设，并大力宣传和普及预防出生缺陷科学知识，加强婚育咨询和指导，引导妇女在最佳年龄段生育；人口计生、卫生、财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在进一步完善免费婚检的基础上，逐步推行免费出生缺陷医学筛查工作；民政、财政、卫生等部门要建立专项基金，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人口计生、卫生、流动人口管理等部门要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 务，为流动人口妇女儿童提供与户籍人口等同的服务；劳动保障部门要加强女工劳动保护，保障育龄妇女生殖保健权益；人口计生部门要发挥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网络宣传和服务作用，积极参加性病和艾滋病预防工作，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大力普及婴幼儿扶养和家庭教育的科学知识，积极开展婴幼儿早期教育。

五、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建立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标本兼治的长效工作机制。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作为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重点之一，加强对综合治理的过程评估和责任考核。各级政府是责任主体，人口计生、卫生、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

以“关爱女孩行动”为载体，消除性别歧视为重点，大力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大众传媒以及社区、计生宣教网络，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婚育观念，普及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法律、法规，

积极建设有利于女孩健康成长和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

严禁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卫生、人口计生等部门要严格执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资格许可制度，制定和落实B超使用管理制度；建立信息反馈制度，各区（县级市）妇幼保健院要定期向区（县级市）人口计生部门通报婴儿死亡、14周以上非医学需要人工终止妊娠情况；建立实名登记制度，对住院分娩、接受B超检查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对象必须登记身份证。对终止妊娠药品和促排卵药品实行严格的处方管理和流通管理。卫生、食品药品监管、人口计生等部门要严厉查处非法实施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切实加强对政策内怀孕对象，特别是审批同意的二胎生育对象的跟踪管理和服务工作，对非医学需要、未履行审批手续擅自进行引产的，不再安排生育。公安部门要严厉查处溺弃、残害女婴等违法犯罪行为，定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典型案例要向社会公布。

六、齐抓共管，不断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体系

坚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的原则，按照“属地化管理、市民化服务”的要求，建立统一管理、优质服务的新体制。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区域合作，建立户籍地与现居住地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

健全“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的综合治理机制。相关部门在为流动人口办理经商、务工、购房、租房、婚姻登记、出生人口医学证明、出生人口入户、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手续时，应与人口计生部门密切配合、互通信息。强化出租屋管理服务机构的采集信息、通报情况、协助管理等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职责，推行出租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责任书制度。建立“社区负责、单位配合、物业协助、业主参与”的封闭住宅小区计划生育工作管理模式。完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层级动态管理责任制，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绩效作为人口计划生育目标管理的主要考核指标。健全经常性工作制度，推进工作重心下移，全面落实《广州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试行）》。

各区（县级市）要完善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制度，提倡有条件的地方对流动人口落实“四术”和主动查环查孕的给予误工补贴或奖励，引导流动人口自觉接受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设立控制流动人口政策外生育贡献奖，对年度流动人口计生率有明显提高的街镇给予奖励，充分调动基层的积极性。

完善“依法行政、便民维权”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制度，建立流动人

口计划生育法律救济制度，为流动人口提供生产、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七、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建立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高龄化的城乡养老保障制度、养老服务机制和医疗保障机制，推动各种养老保障办法的有效衔接，建立和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照料为补充的养老服务体系。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制定老年保障和养老服务制度和措施时，要优先照顾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纯女户；要建立政府、集体和社会共同参与的养老服务机构，对生活不能自理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老年父母，要优先安排入住养老院、老人村等福利机构，按规定提供适当补助；要逐步完善多层次的城镇养老保障体系，研究制订独生子女父母退休人员奖励办法。

重视发挥老年人口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参与社会的机会。积极发展社区老年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发扬敬老、养老、助老的良好社会风尚，积极探索和实施“爱心护理”等工程，探索建立老年服务志愿者、照料储蓄、长期护理保险等社会化服务制度。加强舆论监督，对拒绝赡养或虐待父母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大力发展老龄产业，积极培育满足老年人需求的老年用品和服务市场。

八、常抓不懈，促进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 建立稳定增长的投入保障机制。

依法逐步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水平。市、区（县级市）两级财政按常住人口基数核拨计划生育管理服务经费。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投入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收入增长幅度，确保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奖励优惠政策、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机构基本建设和队伍建设、计划生育经常性工作、计划生育免费基本技术服务等经费的落实。到2010年，实现《决定》确定的各级财政投入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费人均30元的目标。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向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投入。积极运用市场机制，采取建立基金、开发险种等方式，吸引国内外资金。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在奖励优惠资金发放和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使用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二) 完善人口计生管理信息化建设。

坚持“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优质服务、动态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方针。建立和完善市级常住人口基础数据库和已婚育龄妇女数据库，促进统计、卫生、公安、民政、人口计生、劳动保障、流动人口管理等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实

现市、区（县级市）、镇（街）、村（居）四级联网。根据流入人口的地域构成，开展以“点对点”信息交换为主要形式的流动人口计生区域协作。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规范人口信息采集工作，确保人口信息网络的正常运行。积极研究开发决策支持系统，建立关系数据模型预测人口发展趋势，提供动态、多维的数据统计、查询。

（三）大力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坚持面向基层、深入农村、依法服务、科学服务、方便群众的工作方针，坚持技术服务机构的财政核拨事业单位性质。按照“环境优美、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管理优秀、群众满意”的要求，采取城区和农村有所区别的发展策略，提高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水平。加强以中心镇计生服务所和镇卫生院为重点的农村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建设，积极打造“计卫联手、资源共享”的社区公共服务网络，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纳入区域卫生规划，与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按照常住人口规模，合理配置并落实镇（街）服务所技术人员编制和待遇问题。到2010年，基本形成以市人口计生技术服务指导所为龙头，以区（县级市）计划生育服务站为骨干，以镇（街）计划生育服务所为主体，以村（居）委服务室为基础，以人口与技术服务信息收集、生殖健康教育、避孕节育、出生缺陷干预、优生优育咨询服务、避孕药具供应为主要职能的计生公共服务体系。

围绕避孕节育、优生优育、不孕不育等重点课题，组织科研力量攻关，开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科技创新研究。积极发展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产业，建立区域性生殖健康和优生技术中心，大力推广和应用计划生育、生殖健康科研成果，为提高全市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水平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九、加强领导，确保《决定》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建立健全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策和调控机制。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人口计生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坚持党政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不动摇，稳定现行生育政策不动摇，稳定和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队伍不动摇，不断创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体制、机制、手段和方法不动摇。完善层级目标管理责任制，对党政领导重点考核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重视程度、人财物投入、人口计划完成和政策法规实施及本人带头实行计划生育等情况；对责任部门重点考核落实综合治理职责情况；对人口计生部门重点考核业务工作情况。

（二）深入开展人口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

围绕我市坚持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广州，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的中心任务，按照南拓、北优、东进、西联、中调的城市发展战略，以及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的发展思路，由市发改委、人口计生局牵头组织开展对未来人口发展态势、城市资源承载力、城镇化和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与人力资源需求、人口安全及其保障体系以及人口老龄化等课题的研究，分析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变化规律，建立人口发展评估体系，为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重大工作决策提供科学的人口指标体系和依据。

（三）加强综合治理，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服务管理水平。

坚持党政统一领导、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方针，整合各种资源，不断加强对人口计生工作的宏观调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要求，将计划生育工作与部门职能结合起来，妥善解决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出现的新矛盾、新问题，形成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强大合力。

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制订统一、规范的执法程序、执法标准和执法文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层级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健全计划生育案件查处和督办制度。严格依法征收社会抚养费，采取经济、行政、法律和社会舆论等多种手段，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人员受到有效制约。重视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对于破坏计划生育的违法犯罪行为以及拒绝、阻碍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坚决依法予以打击，营造和谐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环境。

（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口计生工作队伍。

镇（街）、村（居）委要按常住人口规模配备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管理人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数较多的，应指定计生工作专职人员，落实有关计生工作专职人员的待遇。切实加强干部岗位培训、交流工作，建设高素质的人口和计划生育职业化工作队伍。到2010年，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普遍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其中60%以上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镇（街）计生办工作人员85%以上达到大专以上学历；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20%以上达到大学本科以上学历，70%以上达到大专以上学历，形成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服务队伍。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群众工作的优势，积极组建基层、行业和流动人口计生协会，动员广大群众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五）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机制。

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关爱女孩、婚育新风进万家、生育关怀和计划生育

“三下乡”等活动为载体，加强宣传、人口计生、卫生、教育、文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间工作联系和协作；充分发挥各新闻媒体的作用，市属报纸、电台、电视台要争取免费开办、定期刊播人口计生固定栏目，加强网络宣传和对外宣传、交流；建立健全干部教育制度、群众教育制度和大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制度，提高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各级党校、团校开设人口理论课程，完善针对不同人群的“五期”（青春期、新婚期、孕产期、育儿期、中老年期）教育制度。逐步推进“国策教育进校园”活动，在小学以上学校将人口计生国情国策、性与生殖健康、青春期教育等纳入相关课程教学内容或开设专题讲座。积极探索开展独生子女社会行为教育和培养工作，引导独生子女健康成长。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贯彻 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决定 意见

中共广州市委文件

穗字〔2007〕9号

中共广州市委关于深入学习宣传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党委，市直局以上单位党委（党组）：

认真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和工作任务而扎实努力工作，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首要政治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通知》（中发〔2007〕12号）和省委关于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大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

党的十七大是在我国改革发展关键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规划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蓝图的大会。大会批准了胡锦涛同志代表十六届中央委员会所作的报告，批准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是一次团结的大会、胜利的大会、奋进的大会。这次大会，对于我们党提高执政能力、履行执政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深入学习宣传、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全局，关系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胜利实现，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全市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一定要深刻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深入学习、广泛宣传、深刻领会十七大精神，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热潮，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七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面贯彻落实十七大提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各项重大任务上来，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和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举旗帜，解放思想，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沿着党的十七大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二、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以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首先要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文件，特别是原原本本学习好胡锦涛同志的报告，全面准确领会报告的精神实质，以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一是要在深刻领会党的十七大的主题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根本立场上真正做到信仰坚定、知行合一、一以贯之、毫不动摇。二是要在深刻领会党的十六大以来所取得的成绩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坚定信心、解放思想、振奋精神、继往开来、开拓奋进。三是要在深刻领会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和宝贵经验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继续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开放，始终做到勇于变革，勇于创新，永不僵化，永不停滞。四是要在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不断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五是要在深刻领会科学发展观的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根本要求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把科学发展观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六是要在深刻领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努力实现富裕、民主、文明、和谐的发展目标。七是要在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促进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发展，使广州继续走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前列。八是要在深刻领会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根本要求上下功夫，坚定不移地贯彻为民、务实、清廉的

要求，为实现党的十七大提出的目标任务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要把认真学习胡锦涛同志的报告和学习贯彻党章修正案紧密结合起来，深刻认识根据党的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对党章作适当修改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深刻理解党章修正案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认真学习党章，自觉遵守党章，切实贯彻党章，坚决维护党章，坚定不移地以党的总章程指引和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三、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紧密联系广州实际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

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必须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新要求，紧密联系广州实际，深入实施富民强市、科教兴市、依法治市、可持续发展战略，努力开创我市经济协调发展、民主法制健全、科教文化发达、社会和谐进步、生态环境良好、人民富裕安康的改革发展新局面，把现代化大都市建设推向新阶段。

(一) 坚持以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为中心，不断增强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不放松，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协调性，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速度与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经济增长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市综合竞争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有新进展，切实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要有新突破，加快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格局要有新拓展，有力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深化体制改革要有新举措，始终保持城市发展的生机和活力。经济国际化水平要有新提升，增创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的新优势。

(二) 坚持以人民当家作主为核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牢牢把握政治体制改革的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切实加强统一战线工作，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

(三)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引领，兴起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新高潮。不断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继承和发扬岭南文化优良传统，加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力度，积极推进文化创新发展，努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增强中心城市文化软实力。

(四) 坚持以改善民生为重点，加快建设和谐广州。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理念具体、深入地贯穿于增进民生福祉的全部实践，把关注民生、情系民生、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作为最重要的执政使命、政策取向和政绩追求，更加注重实现基本公

共服务均等化，更加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大力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大力加强平安广州建设，不断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使发展成果更多地体现到改善民生上，促进社会和谐，保持社会稳定。

(五) 坚持以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先进性建设为主线，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加强思想建设，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以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建设，着力建设高素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人才队伍；以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为重点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带民风；以健全民主集中制为核心加强制度建设，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不断深化固本强基工程；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加强反腐倡廉建设，使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不辱使命、不负重托，紧紧依靠全市人民，创造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新业绩。

四、大力抓好宣传动员工作，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

各级党委要制定宣传方案，加强组织协调，切实抓好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宣传工作，使十七大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为深入学习和贯彻落实十七大精神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组织十七大精神宣讲团，深入基层，面对群众，做好宣讲辅导工作。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互联网络和各种宣传文化阵地开展宣传，积极组织、精心筹划、周密安排，发挥各自优势和特色，运用专题、专栏、社论、评论等多种宣传报道形式，大力宣传十七大的重大意义和历史贡献，大力宣传十七大报告和党章，大力宣传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对党的十七大的热烈反响和学习情况，大力宣传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在十七大精神指引下推动改革发展、解决实际问题的新风貌、新实践、新进展、新成效。宣传报道工作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用事实说话、用典型说话、用数字说话，做到全面准确、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市属社科研究机构 and 高校等单位要加强对党的十七大精神的理论研究，紧紧围绕十七大报告中提出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紧紧围绕干部群众学习贯彻过程中提出的热点问题，紧紧围绕广州推进现代化大都市建设进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列出一批重点选题，组织理论工作者进行深入研究，有针对性地解答干部群众提出的问题，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全面准确理解十七大精神，努力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有影响的理论研究成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真正落到实处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切实加强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 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安排。各级党委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从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出发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工作计划，提出具体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要及时了解学习宣传贯彻情况，总结推广经验，把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不断引向深入。组织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与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基层党组织建设结合起来。宣传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形成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的浓厚氛围。纪检部门要把报告对反腐倡廉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作为党风党纪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全面推进源头治腐工作。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学习十七大精神作为干部培训和轮训的重要任务，周密安排、认真落实。要切实抓好党的十七大精神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的工作。企业、农村、机关、学校和社区等基层党组织，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深入学习十七大精神，深入学习党章修正案，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脚踏实地地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而勤奋工作。各级统战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充分发挥广泛联系各界群众的优势，举办各种形式的学习会，开展各具特色的学习教育活动。

(二) 区分不同层次，加强分类指导。要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学习为重点，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学习贯彻，领导干部要学深学透、用好用活十七大精神，广大党员和群众要掌握十七大精神的基本内容，领会精神实质。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把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作为中心内容，制定系统学习计划，列出专题进行研讨，带头深入学习，带头联系实际，带头学以致用。各级领导干部要发挥表率作用，在认真参加集中学习的同时加强自学，认真研读，深刻领会，力求多学一点、学深一些，带头学习好、领会好、贯彻好、落实好十七大精神。各地要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学习班，集中一段时间分期分批把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遍。同时，注意抓好离退休党员、农村党员、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中党员、下岗失业人员和流动人员中党员、生活困难党员的学习，使学习教育覆盖到各个社会群体。

(三) 紧密联系实际，注重学以致用。各地各部门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

主义学风，把学习贯彻十七大精神同我市改革发展实际、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思想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用有所成。在认真研读党的十七大文件，原原本本学习党的十七大报告和党章，全面领会党的十七大精神的过程中，进一步增强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明确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奋斗目标，提出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着力解决与十七大精神不相符合的突出问题，坚定自觉地以十七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四) 加强督促检查，推动当前工作。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为强大动力，树立良好的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求真务实，埋头苦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要认真对照年初工作安排，尤其要针对当前制约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和检查督促，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工作效能，讲求工作实效，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改善民生的各项工作要抓紧再抓紧、落实再落实，确保66条惠民举措逐一落到实处，以造福于民的实际行动取信于民。要加大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力度，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深入做好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切实保障安全生产，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由市委办公厅牵头，会同组织、宣传、纪检等部门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部门学习宣传贯彻十七大精神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

中共广州市委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此件发至街、镇)

主题词：党的十七大△ 学习 贯彻 通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7号

关于开展全市突发事件风险隐患 集中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是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全面掌握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情况，有效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和全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自2007年11月至2008年7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通过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存在情况，推进风险隐患登记和现状评估，制订整改措施并落实，逐步建立风险隐患排查监管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任务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分类指导、分级管理、重点突出、全面推进的原则，认真做好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全面准确掌握风险隐患的种类、数量和状况，建立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和风险隐患台账与电子数据库，落实综合防

范和处置措施，实行动态监管，完善监控体系，建立起协调配合、高效联动的机制。

三、工作重点

此次排查工作的重点是可能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具体是指对可能造成上述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和严重的危险源、危险区域、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或不稳定因素等进行普查登记、分析评估、治理整改和统计汇总。

四、职责分工

此次风险隐患排查具体由市应急办组织，负责总体部署、协调和督查；市有关单位负责指导、督查和规范本行业或领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做好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监管工作；各区、县级市政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整改和监控工作；各类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是排查、评估和整改风险隐患的责任主体，负责本单位风险隐患的日常排查整改工作。

各有关单位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四大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分类规范、指导和督查排查工作，职责分工如下：

（一）自然灾害类。

1.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地质灾害等；
2. 市农业局负责生物灾害等；
3.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灾害等；
4. 市地震办负责地震灾害等；
5. 市三防办负责洪涝干旱台风灾害等。

（二）事故灾难类。

1. 市经贸委负责民爆用品生产、储存、销售安全等；
2. 市公安局负责重特大刑事案件、交通拥堵和事故高发区域安全、人员密集场所和“三小”场所的安全、消防安全、民爆用品使用安全、恐怖袭击等；
3. 市安监局负责工矿商贸，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安全生产等；
4. 市建委负责地铁、建筑工地安全等；
5. 市交委负责公路营运、公路安全等；
6. 市水利局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等；
7. 市农业局负责自用农船的使用、安全管理等；
8. 市环保局负责环境污染、辐射隐患等；

9. 市市政园林局负责市政工程、供水、燃气安全等；
10. 市市容环卫局负责环境卫生、垃圾淤泥处理场安全等；
11.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防火等；
12. 市质监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等；
13. 广州港务局负责港口和修造船业的安全等；
14. 广州供电局负责电力设施安全等；
15. 广州海事局负责水上交通、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等；
16. 市电信局、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负责通讯、网络安全等。

(三) 公共卫生事件类。

1. 市农业局负责动植物疫情等；
2. 市卫生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等；
3. 市林业局负责森林病虫害等；
4.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等。

(四) 社会安全事件类。

1. 市教育局负责涉及学校安全事项等；
2. 市民族宗教局负责涉及民族、宗教事件等；
3. 市公安局负责群体性事件等；
4. 市民政局负责涉及复退军人和社会团体组织事件等；
5. 市人事局负责涉及军转干部事件等；
6. 市劳动保障局负责劳资纠纷、社会保险纠纷等；
7. 市规划局负责因城市规划影响可能引发的事件等；
8. 市文化局负责大型文化艺术活动安全等；
9. 市国资委负责所属企业存在的稳定因素等；
10. 市体育局负责大型体育活动安全事项等；
11. 市物价局负责商品价格波动等可能引发的事件；
12. 市旅游局负责涉及旅游观光景点事件等；
13. 市外办负责涉外事件等；
14. 市侨办负责涉侨事件等；
15. 市台办负责涉台事件等；
16. 市金融办负责金融事件等；

17. 广州警备区和武警广州市支队分别负责涉及部队、武警类突发事件。

本通知没有列出的单位或列出单位中所列事项不明确的，也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并按时间要求上报排查情况。

五、具体安排

(一) 准备阶段 (2007年11月10日至2008年1月31日)。各地、各单位要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的实际，抓紧制订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实施方案；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要参照广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规定的分级标准，结合实际，针对职责范围内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及可能造成的危害制订风险隐患分级认定试行标准（原则上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和办法，确保排查工作的科学性、周密性和可操作性，并要对负责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的人员进行培训。市有关单位制订的风险隐患认定试行标准和办法要于2008年1月25日前下发各区、县级市，并报市应急办备案（包含电子文档，电子邮箱：zbs3401@126.com）。

(二) 实施阶段 (2008年2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

一是排查登记。各地、各单位采用资料分析、实地调查、勘察、走访、鼓励群众报告和听取专家意见等多种方式，动员各方面力量参与风险隐患排查工作，确保应查尽查，不留死角；全面登记风险隐患类型、形成原因、确定依据、责任主体以及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资源和应急能力等基本情况；填写《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逐一建立档案。

二是分析评估。各地、各单位要对各类风险隐患的成因，易发时间、地点及发生概率，可控性和紧急程度，可能造成的直接危害及次生危害、衍生危害，受其影响区域内其他风险隐患情况、多灾种耦合的可能性，需整改的内容、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及落实情况，应对该类风险隐患的应急预案、资源和应急能力储备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评估，确定风险隐患级别并采取相应措施。

三是治理整改。各地、各单位把治理整改工作贯穿于普查登记全过程，边查边改。治理整改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直接管理单位为第一责任人。对可在短时期完成整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风险隐患；对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整改的，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和应对预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等，防范突发事件的发生。一旦事件发生，确保能够妥善处置、减少损失。对问题较多、隐患严重、危险较大的单位，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或停止使用等措施，防止重、特大突发事件的发生。

四是统计汇总。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信息汇总和统计分析工作，建立健全各级各类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数据库，明确风险隐患集中的地区、行业、领域，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应利用大比例地图、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等绘制出直观可视的主要风险隐患分布图。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将本单位风险隐患排查情况于2008年6月15日前报送给风险隐患所在地的区、县级市政府，各区、县级市汇总后于2008年7月21日前将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统计分析结果和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档案、《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及工作总结报告报送市应急办（包含电子文档，电子邮箱：zbs3401@126.com）。

（三）督查总结阶段（2008年7月1日至2008年7月31日）。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要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认真总结分析，研究改进意见，并提出下一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整治的具体目标，工作总结报告于2008年7月20日前报送市应急办（包含电子文档，电子邮箱：zbs3401@126.com）。

市应急办组织对各地、各单位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进行督查，重点督查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的部署等落实及治理整改情况、应急措施准备情况等。同时，把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汇总报市政府；对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工作作为预防突发事件的重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要经常研究和部署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整改工作；要认真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组织精干人员专门负责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管理工作，并为排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和设备保障；要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开展排查工作，排查不全面彻底，发现问题没有采取措施的要追究责任；对因迟报、漏报、瞒报、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加强日常监管，夯实基层工作。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对突发事件风险隐患的日常监管，依靠群众、依靠科技、依靠法律等，采取有效措施，建立健全风险隐患监测网络；加大监测工作力度，不断丰富获取风险隐患信息的手段和方法，提高监测的灵敏性和实效性；要加强动态管理，对新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登记，对已不构成风险隐患的及时核销；要根据各单位存在风险隐患的实际情况，制订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能力，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确保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加大科普宣教力度，提高公众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三) 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经验，开拓创新，逐步建立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要建立健全信息报告通报制度，规范信息报告内容、时限、格式和责任等；要建立共享机制，各级各类风险隐患数据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区、县级市政府要及时将影响范围跨行政区域的风险隐患信息通报相关地方政府和市有关部门，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涉及多领域的风险隐患信息抄送其他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

附件：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风险隐患△ 调查 通知

突发事件风险隐患集中排查情况登记表

附件：

上报单位（盖章）： _____ 上报时间：200 年 月 日

序号	所在位置 (单位)	所属 类别	风险 隐患源	风险 隐患 级别	可能造成的 影响和引发 的危害程度	应急处置 能力和资源 储备	预案 有(无)	可控程度	责任单位 及采取的 工作措施	制订治理 整改措施 情况	联系人 及电话

备注：1. 风险隐患等级原则上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个等级；
 2. 可控程度原则上分为可控、基本可控、较难控制、可能失控四个等级；
 3. 主管责任部门负责建立风险隐患档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8号

关于表彰2007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 获奖单位和“优秀城市美容师”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7年，各区政府和各级环卫部门紧密结合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认真开展“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在活动中，各区主要领导亲临一线、靠前指挥，各级环卫干部职工不畏艰难、团结奋战，使旧城区、内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状况明显改观，全面提升了我市市容环境卫生水平。为鼓励先进，市政府决定对“羊城市容环卫杯”、“优秀城市美容师”竞赛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为我市市容环卫工作作出更大贡献。全市各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学习先进，为建设现代化大都市、构建和谐广州而努力奋斗。

- 附件：1. 广州市2007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名单
2. 广州市2007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1

广州市 2007 年度“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名单

一、“羊城市容环卫杯”获奖单位

第一名：越秀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荔湾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海珠区、天河区人民政府

达标单位：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人民政府

二、“城中村”环境卫生管理获奖单位

第一名：黄埔区人民政府

第二名：萝岗区人民政府

第三名：南沙区人民政府

进步奖：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人民政府

附件 2

广州市 2007 年度“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按姓氏笔划排列, 共 58 名)

孔德应	邓雪泳 (女)	尹显清	王小颜 (女)	石穗强
冯国华	龙兴辉	龙能军	邝丽华 (女)	司胜军
李丽华 (女)	刑兴明	李日辉	江志军	向建伟
冯毅武	李柱根	李伯荣	李碧蓉 (女)	余海坤 (女)
张 勇	陆茂林	陈思峰	陈淑萍 (女)	张汉莲 (女)
何华英 (女)	何泽亮	易建英 (女)	郑美胜	周月好 (女)
冼海梅 (女)	杨艳枝 (女)	周建军	范秋和	郭润好 (女)
郭昭林	赵丽芬 (女)	郭军伟	贺翕云 (女)	洪宝良
段 剑	夏国祥	袁美玲 (女)	莫亚银 (女)	耿良峰
陶巨人	黄淑芳 (女)	黄国光	黄国良	黄怀德
董晓红 (女)	舒和德	曾令洪	程烈容 (女)	裴俊红
熊德玉	黎建萍 (女)	潘日清		

主题词: 城乡建设 环卫 表彰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39号

关于授予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推动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大力推进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规定，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市政府同意授予毛新平、黄险波等2位同志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授予“高性能低成本纳米晶稀土贮氢材料制造技术研究”等4项成果一等奖，授予“SDS9-3D数控系统”等35项成果二等奖，授予“SMK100内螺纹磨削中心技术研发”等40项成果三等奖。

希望全市科技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发扬团结协作、开拓进取的精神，大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为我市建设现代化大都市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6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2006 年度广州市科学技术奖项目目录

一、突出贡献类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毛新平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黄险波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河区科技局

二、科技进步类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一等奖 共4项	1	化-1-01	高性能低成本纳米晶稀土贮氢材料制造技术研究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肖方明、梁振锋、唐仁衡、 卢其云、彭能、李海涛、 霍成章、谢进强、王英、 张四奇、周绍辉、黄莉丽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2	化-1-02	大口径直缝双面埋弧焊钢管工艺技术及系列产品研究开发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陈昌、林小光、劳松佳、 陈兆华、王利树、董春明、 黄克坚、王志明、赵维东、 李军强、苏章卓、谢仕强、 黎剑锋	番禺区科技局
	3	医-1-01	广州脐血造血干细胞库及临床移植应用系列研究	广州市妇婴医院 (广州医学院附属妇婴医院)、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廖灿、黄以宁、孙新、 李焱、许遵鹏、吴洁莹、 汤雪薇、郝文革、辜少玲、 陈劲松、杨昕、毛平、 刘莎、吴韶清、钟惠珠	市卫生局
	4	医-1-02	肺癌化学病因及其干预的实验研究	广州医学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	蒋义国、陈家堃、纪卫东、 吴中亮、安社娟、陈学敏、 傅娟、朱丽瑾、刘莉莉、 黄勇	广州医学院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 共35项	5	机-2-01	SDS9-3D 数控系统	广州市诺信数字测控设备有限公司	沈烈、潘伟华、陈小朴、梁伟杰、陈国林、杨良栋、白 槟	荔湾区科技局
	6	机-2-02	KYSX-1200×2400 全自动高速下印印刷开槽模切机	广州科盛隆纸箱包装机械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何国胜、袁清珂、唐文艳、吕文阁、徐兆玉、陈永生、钟兆明、徐伟涛、庞少辉	番禺区科技局
	7	机-2-03	工业锅炉乳化焦浆(EGC)代油节能技术	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常厚春、李祖芹、马 革、刘效洲、耿生斌、陈永超、张永忠、李显俊、邓炳军、翟国云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8	电-2-01	CDMA2000 移动终端的研制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王瑜坤、叶 葵、陈前军、张伟青、陈 敏、邱炎生、王学峰、吴权晖、邹建勋、郭腾华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9	电-2-02	国笔嵌入式智能文字输入系统	广东国笔科技有限公司	高精鍊、张 磊、陈岸涛、许昌时、吴 猛、陈炳辉、陆华兴	天河区科技局
	10	电-2-03	新型智能电梯控制系统的产品化研制	广州日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广州日立电梯有限公司	贾宇辉、毛宗源、梁东明、王富生、郭伟文、温俊军、游林儒、郑日荣、曾岳南、周云翔	天河科技园
	11	电-2-04	Linux 环境下基于面向服务架构的操作系统	广州市方欣科技有限公司	叶 斌、陆培飞、徐正军、熊爱民、李 骏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2	电-2-05	多国货币数字识别系统开发及应用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肖大海、吕 晖、谭 栋、刘梦涛、高 平、牟总斌、张林法、张 富、魏 东、曾庆宁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13	轻-2-01	多功能、环保型织物整理添加剂的研制及应用	广州鸿运丝绸洗染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刘维锦、吴模元、崔 达、张小春、吴建宁、曾显华、陈文婵、张新文、孙良仁、李素芝	广州纺织工贸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轻-2-02	一种在固体饮料和调味品中使用的颗粒状香精载体	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孔令会、邢晓阳、马国政、吴进卫、吴 肖、汪 林、刘吉新、李建红	黄埔区科技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奖 共35项	15	化-2-01	高性能轿车子午线轮胎技术开发和应用	广州市华南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黎继荣、迟雯、魏静勋、卢焜、李忠东、白雅、沈茂桥、王晶、张映红	番禺区科技局
	16	化-2-02	薄板坯连铸连轧Ti微合金化技术及应用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广钢集团技术中心CSP应用技术研究、北京科技大学	张若生、毛新平、康永林、林振源、李烈军、周建、柴毅忠、谢利群、陈学文、许传葵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化-2-03	完全生物降解高性能塑料	广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徐依斌、黄险波、曾祥斌、王月琴、夏世勇、李翰卿、陈广强、蔡彤旻、李建军、欧阳晓岳	天河区科技局
	18	化-2-04	石油天然气防腐钢管胶粘剂(L-5R)	广州市鹿山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汪加胜、唐舫成、韩丽娜、汪贤华、朱东湖、周义能、郑妙华	黄埔区科技局
	19	化-2-05	高分子复合材料在地铁工程中的应用技术研究	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中山大学、北京泊森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卢光霖、许家瑞、陈韶章、王虹、曾耀昌、毛建华、张建根、黄凤来、顾钧扬、齐力	市建委
	20	建-2-01	38500吨化学品/成品油船研制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麦荣枝、胡永雄、梁土和、赵禹、陈灏、胡在超、文华平、黄金兵、郑新虎、张向红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1	建-2-02	建筑新型桩基技术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唐孟雄、谢剑波、邹扬帆、陈伟、罗大生、吴国翔、廖建三、赵同顺、杨成奎、胡辉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2	建-2-03	“臭氧-生物活性炭”给水深度处理中试及南洲水厂生产工艺的优化运行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申石泉、陆少鸣、王建平、黄念禹、杨立、董玉莲、许超伟、林浩添、何元春、叶恒朋	市市政园林局
	23	建-2-04	城市轨道交通高精度节段梁短线法生产关键技术研究	广州市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丁昌银、陈慕贞、叶彬彬、范继刚、柯德辉、郑宝铨、颜正新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奖 共35项	24	建-2-05	广州大学城软弱地基处理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广州大学、广东省基础工程公司、广东科学中心筹建办公室、广东工业大学、广州海洋地质调查局、中铁十二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张季超、方启超、童华炜、朱立宏、杨锐、李国胜、王中军、郑先昌、董维奇、蔡北海	广州大学
	25	建-2-06	数控水火弯板机研制(复杂曲面外板水火加工成形技术及专家系统)	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王毅、柳存根、马超良、苏汉明、盛少琴、施理军、李宇昊、钟东、程册龙、陈尚贵	荔湾区科技局
	26	建-2-07	3000m ³ /h 绞吸式挖泥船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陈海健、陈德林、向功顺、陈焕然、刘小林、陈方红、陈俊兴、何可军、周仲雄、李玉亭	广州船舶工业公司
	27	农-2-01	特用玉米杂交种选育和示范应用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赵守光、陈红弟、陈伟雄、宋占平、徐勋志、谢伟平、刘自珠、张华、黄湘南、曾繁林	市农业局
	28	农-2-02	草菇产业化技术研究与示范推广	广州市白云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曹裕汉、庄必海、杨强发、曾志忠、曹湛才、钟群有、彭增明、郑卓辉、马才寿、谭镜根	白云区科技局
	29	农-2-03	水产免疫刺激剂β-1, 3-D-葡聚糖的开发研究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朱选、周萌、曹俊明、阳会军、张海涛、吴健开、谭北平、关国强、朱旺明、杨大伟	省农业科学院
	30	农-2-04	澳洋彩鲷罗非鱼饲料研制及养殖技术的研究与推广	广州市澳洋实业有限公司	林炳贤、刘永坚、田丽霞、李生、温志福、李武、陈新宇、黄丽娟、萧灿良、肖武松	白云区科技局
	31	医-2-01	前列腺癌基因诊断芯片的研制与临床应用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钟惟德、何慧婵、卢建华、毕学成、黄光烈、马戟、王劭晟、林文彬、何广宁、廖海星	市卫生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奖 共35项	32	医-2-02	Th1 细胞及相关因子在银屑病发病中的作用及其治疗干预的研究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东莞市皮肤病防治所、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广东省第二人民医院	张锡宝、何玉清、罗 权、李常兴、王艳芳、何荣国、刘玉梅、温 炬、魏生才、朱慧兰	市卫生局
	33	医-2-03	苯接触和慢性苯中毒病人 T 细胞免疫功能缺陷及治疗研究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暨南大学医学院	陈嘉榆、李扬秋、刘薇薇、陈玲珍、黄建伟、杨力建、陈少华、巫进明、杨德懋、余 卫	市卫生局
	34	医-2-04	脑干损伤病变的定量及应用研究	广州市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	姚青松、汪冠三、石 河、刘 超、邓 平、黄正光、何 忠、罗质人、许心舒、刘永全	市公安局
	35	医-2-05	应用轴型皮瓣和肌皮瓣移植修复深部复杂烧伤创面	广州市红十字会医院(暨南大学医学院第四附属医院)	李叶扬、梁 岷、汪锦伦、张 涛、刘志勇、黄 峻、林伟华、沈 雁、钟穗航、童仁联	市卫生局
	36	医-2-06	先天性膈疝发生机制及产前治疗的实验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	夏慧敏、余家康、钟 微、朱德力、刘 丽、唐志贤、贾 炜、邹 焱、李瑞琼	市卫生局
	37	医-2-07	心肌声学造影评价存活心肌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	张稳柱、刘伊丽、余梦菊、麦子杰、宋明才、查道刚、陈小林、成官讯	番禺区科技局
	38	医-2-08	广州市重症孕产妇救治综合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广州市妇婴医院、广州三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敦金、肖国宏、余艳红、曾芳玲、李映桃、苏春宏、李斯晨、余若菁、刘慧妹、杨 洁	广州医学院
	39	软-2-01	广州都市农业科技示范带建设规划研究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廖森泰、周灿芳、郑业鲁、陈琴苓、张禄祥、梁镜财、黄红星	省农业科学院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40项	40	机-3-01	SMK100内螺纹磨削中心技术研制开发	广州市敏嘉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赵虎、邹盛、苏向昀、谢政平、王龙轩、张灏、田国权	番禺区科技局
	41	电-3-01	家电控制器仿真开发平台 ACEDP-1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电子科技大学	黄万民、桑楠、高峰、罗克露、熊光泽、戴颖萌、梁军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电-3-02	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样机及大气监测系统总成国产化研制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何振江、杨冠玲、邱健、张展毅、韩鹏、黄林海、喻雷寿	市环保局
	43	电-3-03	数据挖掘技术在机动车排气监测中的应用研究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上海大学	双菊荣、农加进、黄荣、陈场、陆文聪、黄如娜、邓南	市环保局
	44	电-3-04	人类声纹智能鉴别系统	广州市水晶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东工业大学	郑少荣、傅秀芬、滕少华、柯宗庆、张巍、胡永朝、覃晓宁	天河科技园
	45	电-3-05	大气自动监测系统国产化样机研制——二氧化硫紫外荧光自动分析样机	华南师范大学、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何振江、吴春龙、杨冠玲、邱健、张展毅、熊建文、黄佐华	市环保局
	46	电-3-06	珠啤集团企业信息系统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杨荣明、廖加宁、王志斌、林燕、林云青、朱国新、谭锷崙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47	电-3-07	广州市城乡地籍空间数据检查系统	广州市房地产测绘所、北京清华山维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李广兰、裴亚波、谭福初、胡大国、杨堂堂、王磊、陈夏官	市国土房管局
	48	电-3-08	流程制造综合自动化系统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广州市天剑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梁小枫、何莹、熊辉、邹文艺、胡高明、尹朝剑、邓忠诚	花都区科技局
	49	轻-3-01	荔枝深加工技术成果产业化示范	广州市从化顺昌源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	邝锦辉、刘芳芳、胡卓炎、刘欣、李雁、康增军、何光达	从化市科技局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40项	50	化-3-01	光整锌板磷化技术的研究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擎天实业有限公司	罗坤英、余国强、李大旭	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
	51	化-3-02	脱乙醇型 RTV 硅橡胶	广州市白云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吴向荣、黄恒超、李和昌、繆明松、王洪敏、陈尊腾、付秋兰	白云区科技局
	52	化-3-03	采用水处理聚氨酯弹性体制作塑胶场地跑道的方法	广州大洋元亨化工有限公司	师建华、师建民	增城市科技局
	53	化-3-04	醋酸乙酯合成节能新技术研究	华南理工大学	张震、陆恩锡、廖世军、黄冰林、卢志毅、卫国智	华南理工大学
	54	化-3-05	含铌 HRB400 (Ⅲ级) 钢筋生产技术研究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叶志平、李学勤、侯大华、郭楚雄、黄振晖、李烈军、关学方	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5	化-3-06	轻珠商品混凝土及其应用研究	广州大学、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张传镁、何建罡、曾聆和、甘伟、刘启华、李大鹏、熊东华	广州大学
	56	建-3-01	广州市大气环境容量核定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黄清凤、陈煜辉、梁桂雄、张国雄、尹红波、陈炳基	市环保局
	57	建-3-02	广州市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胡迪琴、廖义军、陈旻、朱大明、陈向红、李锦林、梁永禧	市环保局
	58	建-3-03	广州市环境质量全面达标规划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梁锡林、林耀光、董天明、冯滨、陈桂浓、谢媚、黄清凤	市环保局
	59	建-3-04	大面积地下室底板分块独立结构新体系及其防水性能试验研究	广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唐孟雄、莫海鸿、李祥新、陈奕沔、罗旭辉	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40项	60	建-3-05	屋顶水池二次供水净化技术研究	中山大学、广州市黄埔紫东保温工程有限公司	黄凤来、邬洪量、张艺、刘百咏、许家瑞、符若文、蒋星	黄埔区科技局
	61	农-3-01	安全优质猪肉生产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广州市良种猪场、华南农业大学	姜增固、王翀、杨再汉、陈瑶生、余云高、李加琪、陈清森	市畜牧总公司
	62	农-3-02	野牡丹科植物的驯化栽培和开发利用研究	广州市园林科学研究所	朱纯、陈妙贤、代色平、叶振华、彭狄周、何仲坚、贺漫媚	市市政园林局
	63	农-3-03	"红铃"番木瓜新品种	广州市果树科学研究所	林冠雄、游恺哲、李卫红、周常清、陈健、陈春锋、原耀林	市农业局
	64	农-3-04	Beagle 检疫犬推广应用	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	朱少璇、刘运忠、陈伟平、林振华、夏云锋、罗甜仪、陈召威	广州医药集团
	65	医-3-01	加快现代生物塑化技术对古尸和生物类文物保存的推广应用	广东药学院	张德兴、张文光、贺新红、肖向英、曾满红、刘艳馨、陈凌枫	广东药学院
	66	医-3-02	噬菌体抗体库技术在日本血吸虫研究中的应用	中山大学中山医学院、广州医学院	陈代雄、詹希美、何嵩、李卓雅、谢敏辉、俞慕华	中山大学
	67	医-3-03	MRI 在宫颈癌中的临床应用价值研究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江新青、谢琦、夏建东、彭国晖、郑力强、康佳丽、叶伟军	市卫生局
	68	医-3-04	微创技术在下肢静脉疾病应用的临床系列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林少芒、姚燕丹、张智辉、王玫、危焕萍、陈德、彭和平	广州医学院
	69	医-3-05	细菌耐药机制与医院感染控防的系列研究	广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叶晓光、王若伦、林红燕、何少璋、魏衍超、陈晓辉、沈怀亮	广州医学院
70	医-3-06	家蝇幼虫抗菌肽基因的克隆筛选及活性研究	广东药学院	朱家勇、金小宝、杨红、黄树林、江钢锋、许琴英、徐建华	广东药学院	

奖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三等奖 共40项	71	医-3-07	肾病综合征血脂紊乱的分子机制及临床干预的系列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	曾华松、郭仁寿、刘绪清、顾晓琼、张小玲、徐家瑜、高岩	市卫生局
	72	医-3-08	小儿多器官功能障碍综合征早期干预的基础与临床研究	广州市儿童医院	曾其毅、周伟、杨镒宇、曾华松、陶莉、赵明奇、郑亦男	市卫生局
	73	医-3-09	生殖器疱疹的诊断及复发控制研究	广州市皮肤病防治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叶兴东、张莉、佟菊贞、李季、李欢、颜景兰、朱慧兰	市卫生局
	74	医-3-10	何首乌炮制工艺及质量标准规范化研究	广州中医药大学、广东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丘小惠、马兴田、李建华、董玉珍、闵江、孙景波、黄志海	广州中医药大学
	75	医-3-11	广东常见毒蛇伤早期血液生化演变规律与改良程序化救治方案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梁子敬、黄伟青、苏雪娥、林俊敏、郭煨强、彭翔、吴少巧	广州医学院
	76	医-3-12	良性前列腺增生的发病机制、病理生理及RTX预防前列腺术后膀胱痉挛的研究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学院附属市一人民医院)	谢克基、汤平、梁胜军、廖土明、姜少军、李涛、邓向荣	市卫生局
	77	医-3-13	四肢恶性骨肿瘤保肢治疗系列研究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张光明、王建炜、杨运发、刘洁珍、谢青梅、戈涛、徐中和	市卫生局
	78	软-3-01	广州工业设计发展战略研究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广州工业设计促进会	蔡美玲、周展新、邹一净、徐添明、邓卓文、杨美健	市科技局
	79	软-3-02	发展广州优势农业企业的建议与措施	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邓红生、黄邦海、刘学文、陈坚、欧壮喆、曹淑玲、季莉娅	市农业局

主题词：科技 奖励 通报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07〕41号

关于沙河涌车陂涌猎德涌 联合补水工程建设的通告

沙河涌、车陂涌、猎德涌3条河涌联合补水工程是市政府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拟于2008年建成并投入使用。工程用地涉及天河区前进村、黄村、岑村、长湴村、元岗村，以及长虹苗圃、广州市木材厂、华南农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深铁路及部分高速公路等地段。现就该项工程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工程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二、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三、工程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城市重点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抢种抢建，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和施工工作。

四、违反本《通告》，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使用暴力、威胁手段，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关于印发《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 备案细则》的通知

穗安监〔2007〕179号

各区、县级市安监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安监〔2007〕389号，见附件）对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的相关规定，我局制订了《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细则》，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八日

（联系人：曾子威，电话：83647053）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细则

一、储存单位备案前期条件

(一) 下载、填写《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情况表》并报送所在地区(县级市)安监局;

(二) 储存单位备齐备案材料,送区(县级市)安监局,区(县级市)安监局进行现场核查,并认真填写核查表。

二、储存单位需提供的材料(一式两份)

(一) 《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情况表》(另附 Word 电子文档 1 份);

(二) 储存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系电话和联系人;

(三) 储存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配备的批准文件;

(四)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五)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仓库管理人员专业培训合格证书的复印件,从业人员《广州市职工岗位安全培训证书》复印件;

(六) 储存场所、设施产权或租赁证明文件,租赁场所的单位还应提供租赁安全协议;

(七)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物理、化学性质;

(八) 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九) 安全评价报告(2007年10月1日前已依法设立的储存单位提交现状安全评价报告;2007年10月1日以后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储存单位首次提出储存安全备案的,提交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并附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

(十) 储存场所公安消防部门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十一) 储存区域平面布置图、照片(数码相片,4R,彩色光面);

(十二) 储存场所防雷检测合格证书复印件;

(十三) 2002年3月15日以前设立的企业,还须提供依法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2002年3月15日以后设立的专业储存单位,还须提供设立批准书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应加盖企业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三、核查

储存单位直接向市安监局提出储存安全备案。备案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

予以受理，并对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核实和现场进行核查。

四、备案审查期限

(一) 市安监局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颁发《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储存安全备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的决定，符合备案条件的，在《告知书》上载明备案的范围和期限；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告知书》，指出存在问题，告知储存单位认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后重新提出备案。

(二) 自作出颁发《告知书》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通知储存单位领取《告知书》。

五、受理机构和查询办法

(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证受理室(越华路185号7楼)；

(二) 查询电话：83647115(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四处)；

(三) 查询网站：<http://www.gzajj.gov.cn>；

(四) 投诉举报：电话：83125201，电子邮箱：gzaj4@gz.gov.cn。

六、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2年9月30日止
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关于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先行 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

穗劳社工伤〔200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5号）、劳动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劳社部发〔2006〕44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工作的意见》（粤府〔2006〕97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本市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问题通知如下：

一、注册地或生产经营地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遵照本通知规定的办法先行办理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手续，按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二、新的建设项目（含改、扩建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在工程总预算造价中单独列项，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或直接发包的专业承包企业（以下统称“总承包单位”）在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三、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按规定应进行招标的建设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的内容，其工伤保险费按《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的20%（工资基数）的1.5%确定。

（二）按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投标的建设项目，其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合同价款的20%（工资基数）的1.5%确定。

四、总承包单位持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注册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区或县级市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并到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的社保经办机构所在地的地税部门按建设项目名称一次性缴纳工伤保险费。

五、总承包单位应当完善建设项目中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分包合同关系，并自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次月起，每月将该项目施工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

分包企业变化情况向社保经办机构备案。

六、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手续时，提供的“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材料中，应当包括注明建设项目名称的《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建设项目农民工工伤保险缴费凭证。不提交上述材料的，不予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按规定工程投资限额以下不需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小型工程，也应当按本通知的第二条规定办理。

七、建设工程项目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合同工期作为工伤保险期限，合同工期内不能竣工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批准的延长合同工期期限到社保经办机构备案后工伤保险期按批准的延长合同工期顺延。与该建设项目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农民工，在工伤保险期内发生工伤的，按参保农民工对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八、建筑施工企业办理《流动人员就业备案信息系统》录入手续时，应同时将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信息资料录入“平安卡”管理系统。《流动人员就业备案信息系统》信息与“平安卡”是工伤认定时作为确认劳动关系、核实受伤时间与地点，以及工伤医疗跟踪、建立工伤医疗档案、第二次医疗期和旧伤复发期等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与期限的凭证之一。在工伤保险期内已进入工地施工但尚未录入《流动人员就业备案信息系统》与“平安卡”而发生工伤的职工，施工单位在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后，可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九、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的，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发包企业持总承包单位出具的建设项目《社会保险登记证》、受伤农民工《广州市流动人员录用备案花名册》、“平安卡”，向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所在地的市、区或县级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申请工伤认定，并向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农民工所受伤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的，予以核发标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的《建筑业职工工伤证》。

十、农民工按本市政策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工伤保险待遇以其本人工资作为计发基数的，统一按照农民工受伤时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作为基数计发。

十一、领取定期待遇的一级至四级伤残工伤农民工和工亡农民工供养亲属，不受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的限制，由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持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建筑业职工工伤证》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待遇社会化发放管理手续后，工伤保险基金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

五级至十级和未达到伤残等级的工伤农民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转入本市其他参保建设项目的，由专业承包企业、劳务分包企业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建筑业职工工伤证》变更手续后，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在转入本市其他参保建设项目的工伤保险期内，工伤农民工经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需要享受第二次工伤医疗期的，由用人单位凭《建筑业职工工伤证》核销工伤医疗费。

工伤农民工在建设项目工伤保险期限内与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政策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后，终止劳动关系与工伤保险关系，《建筑业职工工伤证》同时废止。

十二、新的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不按本规定将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在工程总预算造价中单独列项，或者总承包单位不及时向地税和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缴纳工伤保险费手续的，按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对建设项目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实施监察，对未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手续和缴纳工伤保险费的建筑施工企业，责令其限期参保，并依法进行查处。

十四、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所需费用纳入工伤预防专项经费管理，按《广州市工伤保险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穗劳社函〔2005〕863号）执行。

十五、本通知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有效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评估修订。

广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

关于废止 2006 年底前印发的部分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穗财法〔2007〕112号

市属各有关主管部门，各区、县级市财政局，局属各单位：

经市法制办审核，决定对我局（含原市国有资产管理局）2006 年底前单独或联合印发的 11 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现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 2006 年底前印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财政局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废止 2006 年底前印发的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1 件)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发文日期	清理意见
1	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财企〔1993〕413号	1993.6.14	《企业财务通则》已修订(财政部令2006年第41号),予以废止。
2	关于国有企业执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财企〔1993〕728号	1993.11.11	《企业财务通则》已修订,予以废止。
3	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税务局	财企〔1994〕523号	1994.9.9	已失时效,予以废止。
4	关于组织会计电算化中级培训统考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财会电字〔1999〕03号	1999.1.18	已失时效,予以废止。
5	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委	财工〔1999〕161号	1999.3.8	收取资金占用费不符合《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年第2号)的规定,予以废止。
6	关于印发《广州市海域使用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海洋与水产局	财综〔1999〕707号	1999.9.1	已改按省政府《印发广东省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2005〕92号)执行,予以废止。
7	关于印发《广州市会计电算化基础知识培训大纲(试行)》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会〔2000〕72号	2000.1.25	已失时效,应予废止。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文 号	发文日期	清理意见
8	关于会计电算化审核事项实行行业管理问题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国家税务局、广州市地方税务局	穗 财 会 〔2001〕164号	2001.3.1	已不再实行这一审核事项，予以废止。
9	关于印发《广州市授权经营机构国有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穗 财 国 〔2001〕701号	2001.7.24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号），清产核资的依据、程序、职权和审批已改变，予以废止。
10	关于取消清产核资项目结果确认后有关工作衔接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穗 财 评 〔2003〕1490号	2003.08.21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暂行办法》（财办〔2006〕52号），国资、财政部门须对清产核资或资产清查的结果进行认定和批复，予以废止。
11	关于深化农业税改革的通知	广州市财政局	穗 财 农 〔2004〕2498号	2004.11.12	属于阶段性工作，予以废止。

主题词：财政 规范性 文件 通知

编者按 前段时间，人民网记者就房价调控等问题专访广州市市长张广宁，并在人民网发表了题为《广州：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努力调控房价过快上涨》的文章，本刊特予转载。

——人民网记者 王莹、刘素山、徐辉、李刚

广州 构建住房保障体系 努力调控房价过快上涨



张广宁认为，解决住房问题必须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一手运用市场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最近，国务院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政策的出台对各地有何影响？地方政府将如何结合自身实际贯彻落实？人民网记者日前就此专访了广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张广宁。

记者：张市长，住房和房价是近年来党中央和国务院非常关心、老百姓也非常关注的问题，最近国务院出台了《意见》，广州市是如何抓贯彻落实的？

张广宁：《意见》出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高度重视。《意见》明确指出政府作为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主体，要发挥主导作用，而且把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作为维护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和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内

容，作为政府公共服务重要职责。广州近年来正是本着这样的出发点，责无旁贷地履行政府在解决住房问题上的职责，一手积极构建政府住房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一手运用市场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努力抑制商品房价格过快增长。应该说，广州的做法，特别是今年3月份出台的“穗七条”完全符合《意见》的精神，很多工作先行了一步。

记者：按照《意见》的要求，广州在解决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上有何打算？

张广宁：我们要加快构建完善的住房保障体系，为有需要的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提供合适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包括限价商品房。继续落实政府的有关政策优惠措施，租售结合，现房安置和租金补贴并举，切实解决好双特困户的住房困难问题。当然，有能力的家庭应该通过商品房市场去解决自己的住房问题。

这次国务院的《意见》在住房保障范围方面有较大的政策调整，将廉租住房的保障范围从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扩大到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将经济适用住房的保障范围从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缩窄为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我们正在衔接有关政策，计划在原定供应

目标的基础上,适当加大廉租住房的供应比重,相应减少经济适用住房的供应比重。《意见》规定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和房价水平确定低收入家庭的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广州原定按照人均年可支配收入1.82万元确定的住房保障收入线,以及人均居住面积10平方米的住房困难标准线符合广州的实际情况,也符合《意见》的基本要求。只要按既定的总体目标继续推进住房保障工作,广州完全有信心落实《意见》提出的在“十一五”期末使低收入家庭住房条件明显改善的总体要求。

记者:能否具体介绍一下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的进展情况?

张广宁:2005年广州已实现了对人均居住面积7平方米以下城市最低收入家庭的应保尽保,现在又扩大了廉租房保障范围,把保障标准提高到10平方米。2006年,广州开工建设了4个政府保障型住房项目,建筑面积61.3万平方米,可供应住宅近8000套。这些项目全部由政府投资,其中廉租住房投资18亿元,约占当年土地出让净收益的25%,远大于国家要求的5%的比例(《意见》调整为10%)。这些项目现在已基本竣工,部分项目已开始验收,全部项目将在今年底完工并交付使用。

今年是广州经济适用房建设投入规模最大的一年,14个新社区开工建设194万平方米2.3万套经济适用房。而整个“十一五”期间广州将建政府保障型住房11.43万套,约占全社会住宅建设总量的两成。其中,面向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的经济适用房为10.5万套,建筑面积840万平方米。“十一五”期间广州还将建设廉租房9200套,实现廉租住房制度日常化,今后对“双特困户”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实现应保全保。

针对部分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需求,广州将按照“国六条”的规定,优先发展中小户

型、中低价位的“双限房”。2006年“国六条”出台后,广州立即行动,采取“双限双竞”的方法公开出让商品住宅用地9宗,规划建筑面积206万平方米。这9个项目中已经有部分项目临近竣工,可在今年内形成实际供应。下一步,我们还将继续加大“双限房”用地的供应,出台相应的管理办法,规范“双限房”的开发建设和销售服务。

记者:广州市于今年3月底出台了“穗七条”。5个月过去了,政府主要从那几个方面进行推进的?

张广宁:我们分别从七个方面开展了工作:一是加大经营性商品住宅用地供应量,多渠道增加住房供给,缓解住房供需矛盾。今年计划全市十区出让经营性商品住宅用地71宗,用地面积4.75平方公里。完善多层次的住房供应体系,推进限价商品住宅开发建设。近期,限价商品住宅开发建设和销售的管理办法即将出台。二是加快政府保障型住房建设,切实解决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具体内容我在前面已经作了介绍。三是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盘活再利用存量土地,增大老城区居住用地供应。今年,我市计划公开出让14宗居住类闲置用地,通过司法拍卖和公开出让盘活16宗烂尾地,可在老城区增加供应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约1.5万套住宅。四是加快推进老城区改造,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老城区个别危破房成片改造项目已经启动。五是提高住宅用地和房屋建设审批效率,加快住房供应。通过简化办事流程,实现商品住宅开发审批流程总体时间缩短50%。六是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综合整治行动,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重点打击房地产囤积土地、闲置土地的行为,仅今年7月就一次收回闲置土地80宗、1.39平方公里。七是加强宣传引导,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通过市国土局“阳光家缘”网站每月公布住房销售

价格的有关统计数据、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交流、举办政策咨询活动等多种形式，让公众及时了解政府的政策、措施及市场动态，引导市民理性消费。

记者：从市场的实际情况来看，执行“穗七条”的效果如何？

张广宁：“穗七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按市场经济规律，解决好突出的供求矛盾，从而合理地调控房价过快增长，而不是用行政手段去干预房地产市场的正常发展。我说过，商品房价不是政府能操纵的，因为影响房价的因素很多。但作为责任政府，面对价格不断陡增猛涨的房地产市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调控，尤其是将中小户型的房价涨幅调控到一个合理水平。“穗七条”的实施，是政府积极调控房地产市场的重要举措。当然，调控措施的落实不会一下子就产生明显效果，它需要一个时间过程，也需要大家的努力。

从统计资料看，今年上半年，全国一手住宅价格呈普涨态势，尤其是特大型城市，广州也不例外，但相比其他城市而言涨幅有所放缓。纵向来看，2007年7月，我市十区一手住宅交易登记均价为8490元/平方米，比2006年12月的7189元/平方米涨18%。而2006年7月比2005年12月涨了31%。横向来看，根据国家发改委定期公布的全国70个主要城市住房价格指数，从2007年3月开始，我市一手住宅价格指数同比和环比涨幅均呈趋缓态势。同比涨幅从年初的9%左右下降到7%左右，环比涨幅从1%下降到0.6%左右。价格指数半年累计升幅为5.4%，而2006年同期价格指数的累积涨幅为9.1%。与此相对应，价格指数涨幅在全国的排名也持续下降，今年1-7月的同比涨幅排名分别为第4位、第3位、第6位、第15位、第17位、第19位和第14位。特别是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的普通商品房价格非常平稳，今年7月份的均价为

5942元/平方米，与1月份的价格基本持平。对于广州这样的城市基础设施和环境逐年改善、经济总量全国第三的区域中心城市来说，住房价格指数涨幅的排名能逐月下降且排在第十几位已经不容易。作为地方政府，我们在房地产市场调控上是负责任的，尽了我们的努力，也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如果我们不及时采取一系列调控措施，广州的房价指数涨幅可能会在全国大中城市中“名列前茅”。

记者：你在全国以及省、市“两会”期间，接受媒体采访时，就住房和房价问题发表了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在国内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但对你的看法和观点，也存在不同的声音，你对这个问题怎么看？

张广宁：谢谢你们的关心，也感谢大家的支持。正如《意见》所强调的，住房问题是重要的民生问题，老百姓关心，政府也非常关心。对于住房和房价问题，我在今年的全国和省、市两会期间等多个场合应记者采访要求谈了广州的一些做法，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一些言论有意无意地曲解、放大我的原意，甚至对我的讲话断章取义。比如有人说“广州市长承诺要控制房价”、“广州市长劝市民不要买房”、“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是开历史倒车”等等，造成了外界的不少误解。为此，我曾经于今年3月15日在京参加全国“两会”时，接受了《广州日报》等媒体的专访，对一些理解不够全面、不够客观的言论进行了澄清，3月16日的《广州日报》（注：可在www.dayoo.com广州日报电子版查阅）比较全面、客观地刊登了我的访谈。遗憾的是，一些误解至今仍然存在。既然你提起这个话题，我不妨再用这份报纸上的原话来作一些说明。

误解言论一：关于“广州市长承诺要控制房价”、“广州市长劝市民不要买房”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包括广州在内的很多城市房价增长很快，增速已经是两位数，但部分房地产界人士认为广州楼价还不够高。3月

5日包括新华社在内的一些媒体就此采访我，我当时说“我承认现在广州房价的增速是比较高了，但广州市政府会按照中央要求、按照总理工作报告要求，全力以赴、千方百计压低房价，起码要稳定到一个合理水平”、“下来广州会采取一系列措施，比如增加土地供应量，建设廉租房和经济适用房等”、“广州市政府已经公布了中低收入家庭经济适用房建设的5年计划，此外，双特困户的廉租房制度也是今后政府工作的重点”、“要买房的中低收入的市民不要着急，政府会提供经济适用房。”广州日报3月6日A1版以“市长：中低收入市民不要着急”为标题刊登了新华社记者采写的报道，广州电视台也播发了这段采访报道。3月15日媒体专访我的时候，我再次澄清了外界对我讲话的一些误解，我说“市场上商品房的价格不是政府能操纵的，随着市场走动总会有高有低。房价不能太高，但也不是越低越好，必须有一个合理价格，并能满足老百姓的需求。”、“房价会往下走但一段时间还会高”、“老百姓不应该慌，政府在住房问题上，永远保护着城市里的中低收入者、双特困户或者经济状况不好的家庭。”、“政府加大经济适用房的建设，肯定会影响到市场上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房屋的价格，90平方米以下的房肯定会降到一个合理的价格。”当时的语境中，我是针对房价过快增长而言的，主旨就是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抑制房价过大的升幅，并明确表达了政府对解决中低收入人群的住房困难问题的决心。

但是，一些言论将我的讲话内容片面理解为“广州市长承诺要控制房价”，甚至误读为“房价越低越好”，又将“中低收入市民”扩大为“市民”，并放大为“广州市长劝市民不要买房”，导致外界产生误解。事实上，后来广州市一些具体做法包括“穗七条”都是按照我在两会期间提出的基本思路来做的，也就

是：一、政府要责无旁贷的担当起保障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问题的职责，陆续推出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和中小户型、中低价格的限价商品房，逐步满足双特困户、中低收入市民住房需求；二、政府有责任通过市场手段调控不健康的商品房市场，使其健康发展，这里关键是调控商品房价格的过快增长，也希望通过一系列综合调控措施，在一定时期后广州的房价能够稳定到适应广州经济发展情况的合理水平。实践证明，这些做法是正确的。我们正在建设的新社区今年将解决全市2005年底统计在册的5643户双特困户的住房问题，“十一五”期末计划解决8.46万户中低收入住房困难户和9200户双特困户的住房困难，政府对中低收入人群的承诺正在逐步兑现。市国土房管局提供给我的数字表明，目前我市已经有近70万个家庭享受了政府的住房保障（包括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房、新社区、廉租房和发放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等），占全市230万个家庭的近1/3。我始终认为，我的观点和广州市的做法上符合中央宏观调控精神，下符合老百姓的切身利益，是政府高度负责任的表现，并且已初见成效。

误解言论二：关于“允许单位自建房是开历史的倒车”

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用于解决中低收入市民的住房困难，这是国家政策允许的（《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4〕77号），广州允许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有非常严格的前提条件，比如销售对象必须是符合中低收入标准的家庭、土地必须是符合规划、单位自有的历史用地等，而非恢复福利分房。既然国家政策允许，为什么不发挥那些有历史用地且符合城市规划、土地总体利用规划、销售对象又符合规定的企业和单位的积极性呢？其实，广州在单位自建经济适用房

的审批、建设标准、供应对象、产权关系和多余房源的处理都有一套严格而完整的管理思路和办法，与刚出台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我们的做法非但不是“开历史倒车”，而是扎扎实实地先走了一步。

记者：你曾提出“住房也是一个政治问题”，你对此是如何理解的？

张广宁：“住房问题已不单纯是一个经济问题、社会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这是今年3月26日市政府常务会讨论出台“穗七条”时，我对政府官员们说的一句话。胡锦涛总书记要求我们“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坚持以人为本，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站在对人民群众认真负责的高度来看，住房问题就是重要的民生问题。

住房制度改革，取消福利分房，实行住房市场化之后，不少人认为解决住房问题只要依靠市场手段就可以实现了，而我不这么看。按照我的理解，住房是公民的基本权利，保障公民的居住权利是政府不可推卸的责任。而且住房是具有“公共产品”属性的特殊商品，不能完全依靠市场来解决，特别是在解决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上，政府一定要承担起弥补“市场失灵”的责任。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包括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都是通过市场手段和政府保障这两种途径来解决住房问题，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政府更应该承担起责任。如果政府不能妥善解决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他们不能安居乐业，就势必激化社会矛盾，直接影响社会稳定。从这个意义上讲，住房问题绝不单纯是经济问题，而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政治问题。

记者：张市长，听了你的介绍，广州在解决住房和实行房地产市场调控问题上，你带领

团队做了大量的具体有效的工作，你是用老百姓听得懂的语言，进行表述，尽管有不少人对你表示支持，但有人曲解你原意甚至人身攻击，你对此怎么看？

张广宁：广州向来的风格都是“多干少说，干好了也不一定要说”，在住房问题上我为什么要说？我认为在抑制房价过快增长的问题上，地方政府应该有责任也要有作为，也是对这个城市负责任的表现。因为一个城市的房价太高，会影响城市的竞争力和吸引力，不利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我曾经结合广州的实际多次说过本届政府要着力抓好三大民生问题：进一步完善全社会的养老保险，做到老有所养；完善全社会的医保，做到病有所医；完善保障型住房体系，做到居者有其屋。由此你不难看出住房保障工作在本届政府工作当中的分量。

先行一步往往要承受更大的风险和压力，但不能因此就裹足不前。拿广州近年来在住房保障方面的探索来说，很多做法不都在《意见》当中得到了肯定吗？社会上有些言论尽管不够客观、全面，但也警醒我们出台每一项政策都要倍加慎重、周密。解决住房问题、抑制房价过快增长需要多方的努力，我始终欢迎善意的、实事求是的批评和建议，及时检讨和完善我们出台的政策措施，而不希望采取人身攻击的做法。

有位市民曾经通过“市长信箱”送给我一句话：不畏浮云遮望眼，咬定青山不放松。我一直用这句话来鼓励和鞭策自己。相信通过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解决广州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抑制房地产价格过快上涨，稳定到一个合理的价格水平，引导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目标一定能够一步步变为现实。

广州新建商品住房销售价格指数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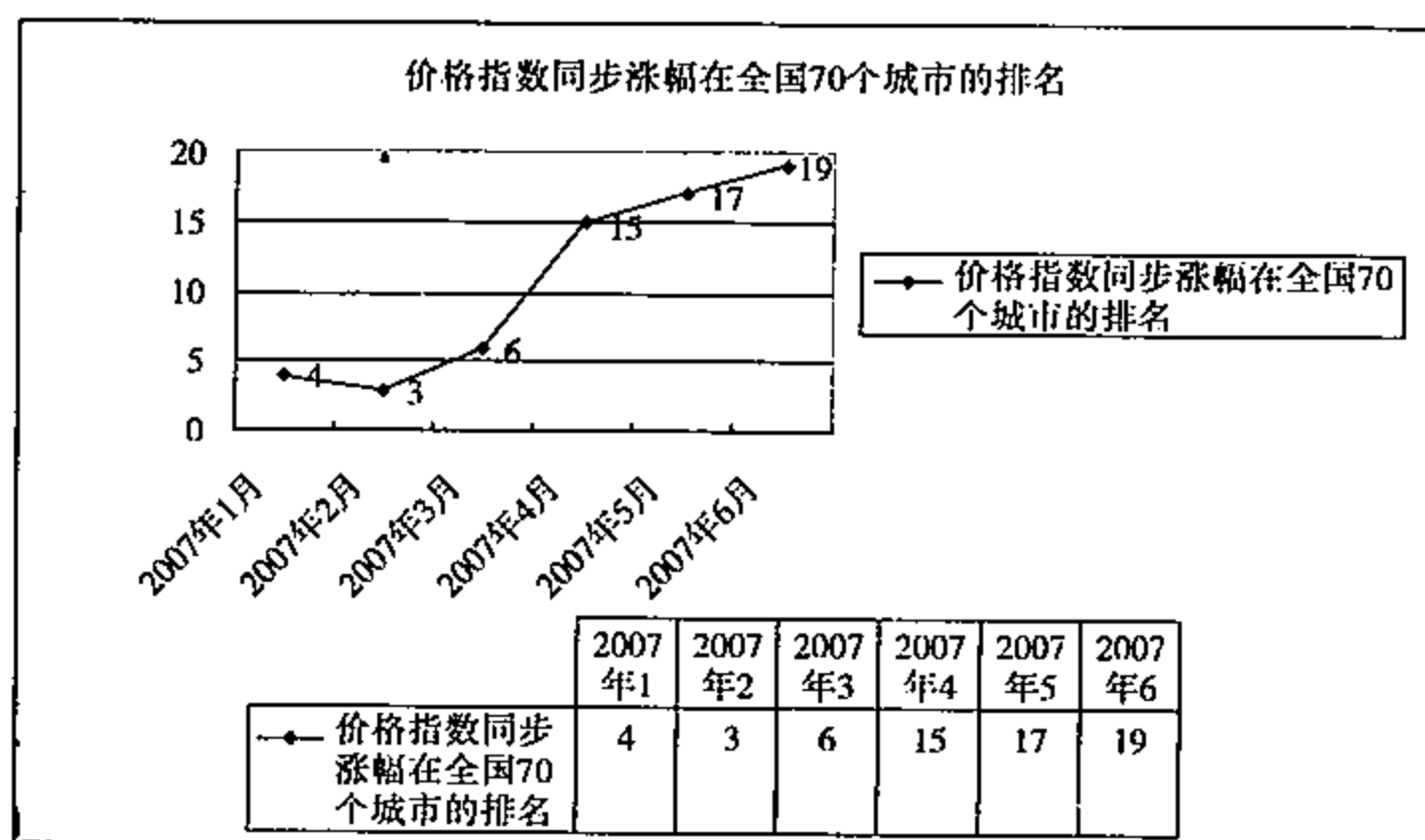
月份	同比指数	同比指数排名	环比指数	环比指数排名
2007年1月	108.9	4	101.0	17
2007年2月	109.6	3	101.2	15
2007年3月	108.6	5	101.2	13
2007年4月	107.2	15	100.6	35
2007年5月	107.1	17	100.6	39
2007年6月	107.3	19	100.7	29
2007年7月	107.8	14	100.8	36

广州二手住房销售价格指数排名

月份	同比指数	同比指数排名	环比指数	环比指数排名
2007年1月	104.8	32	101	21
2007年2月	103.6	40	100.4	41
2007年3月	105.4	25	100	56
2007年4月	104	42	99.6	67
2007年5月	103.5	48	101	23
2007年6月	103.1	57	100.5	43
2007年7月	103.3	60	100.6	39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2007年以来排名及走势图



十月份广州经济增势较好

10月份,广州经济增势较好,经济运行呈现以下主要特点: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 经济效益快速提高

10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806.28亿元,同比增长17.3%,增幅比9月份回落4.2个百分点。轻、重工业同步增长,分别增长17.7%和17.8%。股份制企业和民营企业增势强劲,分别增长23.6%和23.2%,分别高于全市平均增速6.3个和5.9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234.72亿元,同比增长20.9%。

高新技术产品月度产值创新高。10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306.01亿元,创年内月度产值新高,同比增长25.4%。1-10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实现高新技术产品产值2168.43亿元,同比增长26.7%。

三大支柱产业中的汽车制造业和石油化工制造业继续支撑工业生产,电子产品制造业降幅收窄。10月份,全市三大支柱产业完成工业总产值345.99亿元,同比增长16.0%,增幅比9月份回落6.1个百分点。其中,汽车制造业实现产值135.05亿元,同比增长24.1%;石油化工制造业实现产值133.23亿元,同比增长21.1%;电子产品制造业实现产值77.71亿元,同比下降1.8%,降幅比9月份收窄3.2个百分点。1-10月累计,全市三大支柱产业同比增长25.7%;其中,汽车制造业、电子产品制造业和石油化工制造业分别增长43.7%、0.5%和26.0%。

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快速提高。1-9月累计,全市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明显

提高,为221.03,比上年同期提高28.7点;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397.32,同比提高92.1点。工业利润大幅上升,亏损额明显下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盈亏相抵后实现利润总额517.97亿元,同比增长46.0%。企业亏损面同比下降0.6%,亏损企业亏损额为35.04亿元,同比下降39.6%。

节日带动作用明显 第三产业较快增长

节日、展会带旺消费市场。10月份,除传统的国庆节之外,我市还在“十一”黄金周期间举办了第21届广州(国际)美食节和首届穗港澳动漫游戏展,第102届广交会也在本月成功举办,促进了消费市场的畅旺。10月份,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230.28亿元,创月度零售额新高,同比增长17.0%;其中,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八成多的批发和零售业增长16.7%,住宿和餐饮业增长18.3%。1-10月累计,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117.12亿元,同比增长17.8%;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总额8879.33亿元,同比增长29.2%。

“十一”黄金周期间我市零售、餐饮和旅游业业绩可观。节日期间,纳入定点统计的12家零售企业商品零售额达7.7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列入黄金周统计的12家餐饮企业营业额6562.2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1%。节日期间,全市共接待游客803.61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22.8%,创历年国庆黄金周接待人数之最。纳入统计的89家景区景点接待旅客达573.02万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11.6%。

第102届广交会成交额创历史新高。第102届广交会共有213个国家和地区的18.95万名境外采购商到会,受穆斯林斋月的影响,比最高水平的101届下降8.3%。累计出口成交额达到374.5亿美元,比101届增长2.9%,比100届增长10%。广州交易团出口成交额超

11亿美元，增幅超过4个百分点，品牌企业成交拉动效应明显：品牌企业38家，占参展企业总数的11.99%，成交额占总成交额的近一半。

节日、展会带动交通运输业较快增长。10月份，广州白云机场旅客吞吐量278.23万人次，机场货邮吞吐量7.44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9.1%和3.6%。广州港口货物吞吐量3172.96万吨，同比增长13.0%；其中港口货物出口量1139.55万吨，同比增长12.5%。全市客、货运量分别增长20.7%和11.4%。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创年内新高

1-10月累计，我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81.39亿元，同比增长10.8%，分别比一季度、上半年、1-3季度增速加快1.3个、4.7和2.0个百分点，创年内新高。其中，基本建设完成投资560.03亿元，同比下降6.7%；更新改造完成投资210.47亿元，同比增长26.5%；房地产开发完成投资505.39亿元，同比增长31.6%。市属企业完成投资1065.98亿元，同比增长8.2%，增速比1-3季度加快0.6个百分点。本年新增固定资产501.55亿元，同比增长15.7%，增幅比1-3季度回落7.2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情况良好。1-10月累计，全市商品房销售合同金额为788.42亿元，增长47.8%；商品房销售面积937.03万平方米，增长13.1%。

天河、越秀优势突出 南沙增势迅猛

1-3季度，在十二个区、县级市中，天河区、越秀区继续保持优势，分别完成生产总值873.61亿元和833.52亿元，两区合计超过全市经济总量的三分之一。南沙区增速高居首位，达53.7%，比全市平均增速高出39.2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市平均增速的还有萝岗区（18.1%）和花都区（14.6%）。

消费价格升幅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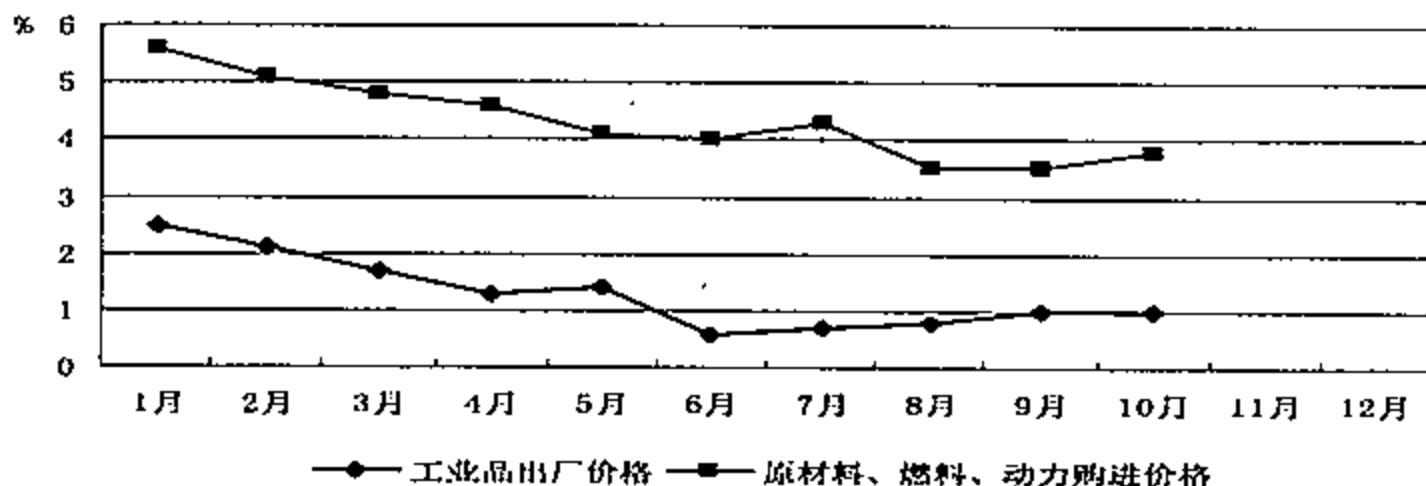
生产价格进出价格“剪刀差”有所加大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升幅回落。10月份，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升5.0%，比9月份升幅收窄0.3个百分点；其中消费品价格上升6.6%，服务项目价格上升1.2%。1-10月累计，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比上年同期上升3.2%。

生产价格进出价格“剪刀差”有所加大。10月份，我市工业品出厂价格同比上升1.0%，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上升3.8%。二者升幅相差2.8个百分点，自8月、9月有所缩小后，受国际油价上涨的影响，10月份又开始加大（如图所示）。1-10月累计，工业品出厂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1.3%，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4.3%。

（文/广州市统计局综合处）

广州市工业品出厂价格与原材料、燃料、动力购进价格当月增长速度



“应对物价上涨 着力改善民生”系列报道之一、二、三

【编者按】：

受猪肉、粮油等食品价格上涨影响，今年5月以来全国价格总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上涨。1-10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4.4%，突破了年初确定3%的预期调控目标。面对复杂和严峻的价格形势，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价格调控和监管，全面深入开展价格惠民行动，积极运用价格杠杆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维护了全市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11月27日起，广州日报辟出专栏连续报道，反映政府部门齐心协力，应对物价上涨，着力改善民生的种种努力。本刊予以转载。

全国36个大中城市中广州CPI涨幅排倒数第八

今年广州未出台政府提价项目 瓶装气价和肉价上涨低收入家庭均获
补贴 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即将听证八成市民将受惠

记者 李婧、骆建基 通讯员 周方、陈伟秋

猪肉价格、粮油价格、成品油价、瓶装液化石油气价……今年的物价形势已不同于往年经济高增长、低通胀的形势，物价上涨成为群众关心的热点话题。但令人欣喜的是，今年前10个月，当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CPI）同比上升4.4%并突破年初3%的预期调控目标之时，广州CPI仅同比上涨3.2%，不仅在全国36个大中城市排名倒数第八位，而且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

定价：

从低定价 今年未出台政府提价项目

据统计，今年1-10月份，广州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同比上涨3.2%，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2个百分点，比全省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1-9月份，我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低于全国36个大中城市平均水平0.2个百分点，在36个大中城市中排名倒数第8位。

“今年广州将‘不增加广大人民群众负担’作为定价批费的基本要求和重要原则，广

州至今未出台政府提价项目”，广州市物价局副局长邱亿通昨日（26）表示，今年物价部门全面深入开展价格惠民行动，并从低定价。

在政府提价项目上，广州严格执行“关于今年严格控制出台涨价项目，除国家部署的调价项目和资源环境价格外，其他价格的调升必须严格控制”的要求。即使面对成本上涨，广州仍然维持游览参观点及公交票价的稳定，比如：华南植物园加大投入、扩大园区但门票价格不作调整；广州博览会、广州国际摄影双年展、羊城书展、重阳节期间白云山和帽峰山门票的门票价维持在上届价格水平；从低制定广东科学中心门票价格，低于北京、上海同类门票价格；从低核定水上巴士运营票价、小公共汽车线路票价。

与此同时，广州近期首次统一了出租汽车承包费，相同内涵下的承包费标准降低约400元/车/月，相当于为每位出租汽车司机增收约200元/月。此外，广州还从2006年12月26日起停

止收取管道燃气初装费、增容费、开户费，从低核定管道天然气价格，在同等热值折算下平均销售价格比油制气价格低 0.24 元，降幅 13.4%。

补贴和供应：

广州临时性物价补贴上亿

柴油紧张度广州优于周边

面对液化石油气价上涨、成品油价上涨、猪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上涨，广州今年在加大对民生项目财政支出的同时及时发放临时性物价补贴，补贴资金财政支出上亿元。据广州市财政局副局长谭曼青介绍，今年前 10 个月广州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收入 427 亿元，同比增长 20.85%，其中，市本级 198 亿元，同比增长 21.19%。全市财政收入累计增幅比上年同期提高 5.35 个百分点。与此同时，今年前 10 个月，全市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379 亿元，同比增长 16.24%，发挥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对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项目支出情况较好。

其中，广州针对猪肉价格上涨，从今年 5 月起，对全市 5.2 万户城乡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按每月每户 20 元发放猪肉临时物价补贴，5-7 月全市财政共拨付补贴资金 312 万元，8 月起补贴发放范围扩大到农村五保户、政府办福利机构供养对象；10-12 月，在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每人每月发放 15 元的基础上，再按每人每月 10 元的标准增发猪肉临时补贴。据统计，全市将为此投入 1767 万元。

同时，广州对城镇低收入家庭、低保户发放每月每户 20 元的气价（液化石油气）临时补贴，补贴时间从今年 11 月到明年 2 月，共安排专项资金 206 万元。再者，对受石油价格变动影响的公交、出租、林业、渔业等企业给予财政补贴，共拨付补贴资金 1.12 亿元。

此外，为鼓励生猪生产、增加供应，还对母猪生猪养殖进行补贴，对涉及生猪生产流通环节的收费进行全面清理整顿，采取从今年

10 月起暂停收取猪肉零售档口市场管理费的临时措施。

同时，市经贸委、发改委采取措施确保猪肉、粮食供应稳定。广州有关批发市场已与江西、湖南两省的大型养猪场签订了生猪产销战略合作协议 5 份。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上述产地和企业将向我市供应生猪共 72.5 万头，日均近 2000 头。同时，还开辟了福建、海南等到猪源供应地。“广州柴油供应紧张度优于周边地区”，市经贸委副主任郭伟光说道，“中石油、中石化已将广州市场的柴油供应作为重中之重。”

价格优惠：

公交地铁票价优惠将让八成市民受惠

在从低定价、进行补贴的同时，广州还采取了各种价格优惠措施。昨日，广州市交委主任冼伟雄透露，广州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正计划召开听证会，将使持羊城通乘坐公交地铁的市民得到优惠，学生和上下班一族的市民受惠更多。届时，预计将有 80% 市民得到优惠，听证会后修改方案将呈报市政府审定实施。

同时，阶梯式水价试点中规定了对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水价优惠，低收入困难家庭用户在第一级水量基数内基本水价不作调整，即维持原价 0.9 元/立方米不变，每立方水可减少支出 0.42 元；扩大有线数字电视优惠范围，规定对五保户、老红军免收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低保家庭、低收入困难家庭、革命烈士遗属、残疾军人享受主机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收 50% 的优惠；实行电信资费优惠政策；扩大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减免覆盖面，扩大了免费公园的范围，如人民公园、宏城公园、东风公园，黄埔区、增城市所属的公益性公园都实行了免费。

此外，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实行新的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整体降低了医疗服务价格水

平,从低制定社区卫生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网上限价竞价阳光采购让药价呈较大幅度下降;今年农村义务教育免杂费后进一步免收课本费,高中择校生缴纳择校费后不再交学费。

据统计,广州上半年查处价格违法案件244件,查出违法所得金额1143.4万元,实施经济制裁1126.7万元;接到举报咨询11215宗,受理案件1011宗。

广州城乡低保金发放额同比增三成多

大幅降低参保个人负担 退休人员医疗负担减轻40%以上

记者李婧、骆建基 通讯员周方、陈伟秋

在物价上涨的同时,广州一直努力采取惠民措施为群众减负,尤其是保障困难群众生活。记者昨日获悉,截至11月,广州市城乡低保对象共48201户、123024人,今年前11个月共发放低保金近1.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投入4290.4万元,增长34.1%,同时,今年还先后六次发放临时性物价补贴共1790万元,应急救助惠及困难群众15万人。

民政:

今年物价补贴为补贴额最高受惠范围最大的一次

“广州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大幅提升”,广州市民政局副局长孙峰表示,如今,不仅城镇低保水平在提高,而且农村低保标准今年也全面提高,城乡低保制度惠及困难群众12万人。今年1月1日起,全市农村低保平均标准从每人每月180元提高到202元(其中从化市、增城市提高到170元),提高了12%;人均月补差额也相应提高,从53元提高到83元,提高了57%。且市农村年人均收2000元以下的困难群众全部进入低保范围,实现了应保尽保。而且广州农村6000多名五保对象供养保障水平也明显提高,今年7月份,广州规定农村五保对象的供养标准,在当

地村民低保标准的基础上,按上浮不低于30%确定,并实现了五保资金由财政、集体分担到全部由财政负担的根本性转变,确保了全市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水平不低于当地村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面对今年物价上涨,今年5月份以来,广州先后6次发放临时性物价补贴共1790万元,应急救助惠及困难群众15万人,“这是我市临时性物价补贴持续时间最长、受惠范围最大、补贴额度最高的一次”,同时建立了低收入家庭消费价格指数监测制度。这些补贴包括:对城镇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一次性发放5-7月的临时性物价补贴,每户每月补贴20元;对城乡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五保户和福利机构中财政供养人员发放8-10月的副食品临时性物价补贴,每户(人)每月补贴20元;从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对城镇低保和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每人每月再发放临时补贴15元,原定8至10月发放的副食品临时性补贴每户每月20元不作扣除;继续对广州农村低保、五保户和福利机构中财政供养人员发放今年11月至明年1月的副食品临时性物价补贴;11月份,市政府第五次决定,从2007年11月至2008年2月,对我市城镇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实行液华石油气临时性物价补贴,

每户每月补贴20元；最近（11月20日），市政府第六次决定，从10月至12月对我市城镇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每人每月增补10元临时性补贴。

此外，广州根据低保对象的家庭结构、身体状况、劳动能力、困难程度等，在一般救济的基础上，再给予特殊救济，救济标准在低保标准的基础上提高20%确定；截至11月，全市累计发放基本医疗救助金1645.3万元，有194213人次得到基本医疗救助；截至11月底，全市共有4239人次老人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大幅提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截至10月底，全市申报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共9162人，其中经核定符合发放生活补助的5957人，每人每年可发给生活补助和优待金2760元，高出中央和省的标准一倍多。

社保就业：

政府出资7亿元资助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医保

就业是民生之本，广州市劳动保障局公布的数据显示，到今年10月底，全市新增就业人数33.47万人；全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总数为20.33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为13.68万人，城镇失业人员就业率为67.30%；全市已登记的199户“零就业家庭”，除受自身条件的限制确实不能就业的，均已帮助实现1人以上就业，做到了登记一户，就帮助解决一户；期末尚有失业人员数为6.02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01%。

在关乎群众生活保障水平的社保方面，广州市劳动社保局副局长黄远飞表示，目前广州社会保险保障人群继续扩大，至10月底，养老、失业、医保、工伤、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225.83万人、251.10万人、328.23万人、259.13万人、115.35万人，同比分别上升6.15%、4.68%、8.05%、38.04%、19.16%，

较去年同期净增参保人员138.7万人。

广州不仅从五个方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而且广州特色的医疗保险“解困三突破、减负七措施”，惠及300多万参保人。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今年8月，在省的调整政策明确后，广州仅用10天时间，便实现了对全市50多万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人均增加基本养老金145元，调整水平为历年最高；从今年7月份起，广州市还对已失业企业依靠的社会申办退休特殊人员（孤寡人员、1-4级精神病患者、1-4级伤残人员）和移交社区管理后的新增特殊人员参加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按每月每月100元标准。

广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的措施包括：采取财政对企业借资的办法，截至10月，共有431家困难企业的8.15万退休人员通过此办法参加了医疗保险，各级政府财政借资额达11亿元；采取由各级政府设立的专项资金资助缴交过渡金的办法，截至10月，省、市、区三级政府累计出资7亿元，共资助4.38万名社会申办退休人员参加了基本医疗保险；退休人员免费享受补充医疗保险待遇，截至10月，重大疾病补助金为广州地区近61万退休人员缴交了补充医疗保险费6015万元。由此，退休参保人的个人医疗费用负担减轻了40%以上。

与此同时，广州采取七项措施使参保人住院及门诊特定项目基本医疗费个人总体负担由27%降至16.2%，住院医疗费用个人总体负担由2002年的2808元/人次下降到2006年的1788元/人次，参保人综合医疗费总体负担降低60%以上。

此外，广州还在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截至10月底，全市工伤保险参保259.13万人，其中农民工137.22万人，总参保人数比2006年底增加44.52万人；今年广州将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纳入工伤保险工作；7月1日起，将外来工纳入了广州市生育保险范围。

广州首批限价商品房年底供应

明年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住宅供应将占五成

记者李婧、骆建基 通讯员周方、陈伟秋

房价问题作为今年老百姓最为热门的话题，广州市今年以来采取了诸多惠民措施努力抑制房价的过快上涨，而目前已初见成效。与此同时，面对日益紧张的交通状况，广州市今年大力发展公交事业，推出公交中巴、小巴，开行水上巴士，并制定了公交地铁票价优惠方案以及解决停车难的工作方案。

住房：

供求矛盾有缓解 中小户型将大增

近年来，广州市委、市政府把妥善解决住房问题确定为重点民生工作之一。今年年初，市长张广宁在全国两会期间代表广州市委、市政府，郑重提出要切实稳定广州的住房价格，尤其是要稳定住90平方米以下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的价格。

如今，在“惠民66条”和“穗七条”指导下，广州解决住房问题的根本思路是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政府保障体系，切实解决好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一手运用市场规律和市场调节机制维护房地产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目前，广州已构建起从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到中小户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再到其他商品住房的多层次住房梯级供应体系，满足不同收入层次居民的住房需求，实现住房资源的公平分配和合理配置。

“住房市场宏观调控初显成效”，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副局长黄文波表示，“广州住房供求矛盾开始得到缓解”。经分析，一手住房供

求矛盾是近年来广州房价上涨的主因之一。2005年以来，广州一手住宅批准预售面积一直小于实际成交面积，2006年这一缺口超过200万平方米。2007年广州计划出让商品住宅用地4.3平方公里，是去年出让总规模的2.4倍，也已累计收回闲置土地25.4平方公里，3.73平方公里涉嫌闲置土地将在2008年完成处置，141宗烂尾地块有110宗已成功处置。随着2006年下半年和2007年商品住宅用地供应的不断增加，一手住房市场供求矛盾得到缓解。9月开始，广州一手住房批准预售面积超过一手住房成交面积。

与供求矛盾缓解相一致的是，广州一手住房价格增长幅度同比2006年有所放缓，中小户型普通商品住房价格平稳。根据国家发改委每月公布的住房价格指数，2007年广州一手住房价格指数同比涨幅从年初的8%左右下降到7%左右，在全国70个主要城市的排名，从年初的第3位逐月下降到10月份的第34位。与此同时，广州一手住房成交量持续下降，投机性需求得到抑制，市场观望气氛趋浓。2007年1至10月，一手住房的成交量同比2006年同期下降了24%。10月份，广州二手住房成交量首次超过一手住房。受调控政策和力度不断深化、强化和市场观望气氛趋浓影响，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鲜见的市场促销行为开始重新出现。

同时，黄文波表示，广州住房供应结构趋向合理。2005年，广州一手住房里建筑面积

9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户型住房的供应比例只有17%，通过1年多的调控，2007年1至10月的供应比例达到了32%。随着今年年底保障型住房、限价房的集中面市，预计这一比例将达到50%左右。业内认为，供应量的提升也将令中小户型住房价格回调，并影响到整个市场房价。

在住房保障上，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年底前解决5643户“双特困”家庭住房困难承诺已经实现。而且广州正在不断提高住房保障的普惠度，扩大了廉租房保障范围，加快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2008年以后新增的双特困户将实现当年发现，当年解决住房困难。

保障型住房建设也在如火如荼地进行，2006年开工建设的65.4万平方米、7616套住宅的建设项目已完成了工程总量的90%，今年年底将竣工交付使用；2007年计划开工14个项目，建筑面积194.1万平方米，计划开工建设的规模同比2006年增加了197%，同比“十五”期间的平均水平增长331%，14个项目目前已开工10个，建筑面积125.3万平方米，预计明、后两年陆续竣工。2006年，广州在住房保障方面的财政投入超过18亿元，约占当年土地出让净收益的25%，远大于国家要求5%的标准（新近出台的国发24号文提高到10%）。

此外，广州还注重通过信息化手段，及时、公开、全面地披露各类房地产市场信息。2005年建设了“阳光家缘”房屋管理系统，实行网上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登记备案，市民可以第一时间登录网站了解；“阳光家缘”还与全市16家商业银行的联网，实现了商品房预售款全额全程监控，是全国唯一实现预售款全额全程监控的城市。广州还着力解

决房地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提高房地产办证效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的《关于解决我市历史遗留的办理房地产证问题的若干意见》按照分清责任、分类处理的方式，创造性地将开发商违法违规行为与小业主产权办证相分离，更多的小业主将可以办到房产证。

交通：

羊城通乘车将有新优惠

今年以来，广州交通建设服务便民、惠民措施一项接一项出台实施。大力发展公共交通被摆在了首位。据广州市交委主任冼伟雄介绍，截至今年11月上旬，广州开通了21条公交中巴、5条公交小巴路线，覆盖了40多个村、镇、街道，20多万当地居民直接受惠，今年年底前将全部开通44条公交中巴线路；公交地铁衔接换乘建设方案部分已制定，已落实了广州碧桂园等5个公交地铁换乘临时站场设置和加快了地铁坑口、南浦、汉溪昌隆、海傍站等换乘枢纽站规划建设前期工作；11月底前广州将有14个地面公交港湾站点改造工程全面开工，全年广州将改造不少于20个港湾式公交站；广州还在推进水上巴士试验线路新船的建造；楼巴也已基本纳入广州包车客运行业管理。

同时，广州还制定了公交地铁票价直接折扣优惠与通票优惠的组合方案，使得持羊城通坐地铁公交的市民受惠，预计有八成市民得到优惠，目前正准备召开听证会，之后报市政府审定实施。

此外，广州出台方案缓解中心城区停车难，争取三年时间每年新增5万个停车位；而沙河涌沿线货运市场搬迁整治从7月底启动以来，日前9家货运市场中4家已在货运发展区选址新建货运市场，计划在新站场建成后将实施整体搬迁。

养老保险问答(上)

编者按：“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是本刊的办刊宗旨，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让广大群众更好地了解市委市政府的战略举措，使各项政策举措发挥最好的效用。本刊将丰富〔政策咨询〕栏目，陆续刊登与广大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热点问题解答，帮助广大人民群众解读有关政策法规。

1. 哪些单位和人员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答：下列单位和人员必须参加社会养老保险：

(1) 所有企业（包括经费自筹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2)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

国家机关、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暂不参加。

依据：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 《关于对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等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复函》（劳社厅函〔2003〕317号）。

2.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是否需要参加养老保险?

答：《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城镇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应参加养老保险。《广州市私营企

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二条规定：在市本行政区域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业主和雇工都应参加养老保险。

依据：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 《广州市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

3. 不同经济性质的用人单位和个人缴交养老保险有何规定?

答：所有应参加养老保险的单位及个人，单位必须在成立30日内，个人必须在与单位建立劳动关系30日内，到相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手续。

(1) 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股份制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单位按全部参保职工的缴费基数总和的20%，职工按本人缴费基数的8%，按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2) 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职工、非本市城镇户口职工：

单位按全部职工缴费基数总和的12%，职工按本人缴费基数的8%，按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费。

自由职业者按本人申报的缴费基数的20%缴纳。

(3) 新成立的各类企业，如私人注资超过投资总额的50%以上的，可按第(2)款规

定的比例执行。

依据:

1. 《关于调整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穗劳社福养〔2001〕7号);

2. 《转发关于调整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问题的通知》(穗劳社养〔2002〕6号)。

4. 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应如何确定?

答: 所有参保人员的缴费基数都是以职工本人以上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税项的月平均数为基数。它包括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它所得。

缴费基数上下限:

国有、集体、三资企业、外地驻穗单位等: 上限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00%, 下限为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

在增城、从化两个独立统筹区参保的人员, 本人月应税工资、薪金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 可选择按不低于所在统筹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以后逐步过渡到以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也可从所在统筹区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起步, 逐步过渡到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依据:

1. 《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2. 《转发广东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穗府〔2007〕15号)

3. 《关于调整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的通知》(穗劳社养〔2004〕6号)。

5. 从事业单位调往企业工作后, 在企业办理退休, 其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是否可以视同缴费年限?

答: 从事业单位调往企业工作后, 在企业办理退休, 其1998年7月前在事业单位的工作时间可以视同缴费年限, 之后的时间必须补建个人帐户。

依据: 《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穗劳社函〔2005〕72号)。

6. 补缴养老保险费的条件是什么?

答: 补缴养老保险费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2) 当时本市已开展相应群体的养老保险业务。

7. 民办非企业单位员工追缴养老保险的溯及时间是何时?

答: 按劳社厅函〔2003〕317号文的发文时间即2003年7月8日执行。

8. 在工作期间个人以自由职业者身份参保, 现要求用人单位补缴养老保险费, 是先退后补吗?

答: 先退后补。由于其以自由职业者参保时已在用人单位工作, 不具备自由职业者的资格, 因此, 不符合以自由职业者的参保条件, 必须全部退保。

9. 参保人身份证与档案资料记载出生时间不一致时, 如何认定其出生时间?

答: 参保人身份证与档案记录的出生日期不一致的, 以参保人本人档案最早记录的出生时间为准。

依据: 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二)款。(待续)

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0月2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研究清理行政法规规章工作；二、部署城市管理年总结工作；三、讨论人事任免。

▲11月12日下午，张广宁市长在市政府

主持召开第13届政府第29次常务会议，会议议题是：一、讨论《广州2010亚运城市行动计划纲要》；二、讨论《迎亚运绿色广州行动计划》；三、研究推进我市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工作。

市长办公会议纪要

▲10月17日，张广宁市长检查河涌综合整治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上午实地视察了花地河东漱大桥节点、大沙河龙溪村节点、黄埔涌琶洲会展节点和磨碟沙节点、猎德涌京都国际节点、车陂涌沐陂村节点及沙河涌新百佳货场节点等施工现场，下午在市政府召开会议。

▲10月22日上午，张广宁市长在办公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发展我市会展产业以及琶洲、白云新城、广氮等地区和地铁出入口的规

划建设问题。

▲11月7日下午，张广宁市长检查第八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筹备工作情况，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张广宁市长首先在东方宾馆出席了民运会新闻中心启用仪式，检查了广东奥林匹克体育中心民运会开幕式演练、燕岭大厦接待服务、天河体育中心比赛场馆准备等工作，然后在民运会组委会会议室召开会议。

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

▲10月26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协调220千伏猎德变电站建设有关问题。

▲10月26日下午，徐志彪、陈国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我市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医院设置主体的有关问题。

▲10月29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市散体物料运输车辆监管平台建设的有关问题。

▲10月31日上午，市牲畜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礼堂召开扩大会议，研究和部署我市猪肉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会议由市政府陈绍康副秘书长主持。

▲10月31日上午，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会议议题是：一、广州市聋人学校搬迁问题；二、武广铁路客运专线项目白云区朝阳村村民安置问题；三、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神山地块历史用地问题。

▲10月31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鹿鸣酒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协调武广和广深港铁路客运专线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11月1日上午，甘新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应对我市成品油供应紧张问题。

▲11月5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带队到天河软件园调研，并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建设系统支持软件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关问题。

▲11月6日下午，市政府张火青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2007广州国际设计周的有关筹备工作。

▲11月8日下午，郭毅敏常务副市长带队前往天河软件园调研，并在天河软件园管委会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快天河软件园发展的有关问题。

▲11月8日下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进一步加强“泥头车”管理的相关问题。

▲11月9日上午，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广州铭德污泥处理厂污染环境问题。

▲11月15日下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的委托，市政府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

开会议，研究南方大厦地下商场使用权有关问题。

▲11月16日上午，受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委托，潘安副秘书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东南西环高速公路沿线加油站选点有关问题。

▲11月20日上午，曹鉴燎副市长带领有关部门到广铁南站冰鲜水产临时交易市场实地调研，督查荔湾区开展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情况，并在该区政府常务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和妥善处理广铁南站冰鲜水产临时交易市场无证照经营问题。

▲11月21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广州国际生物岛建设的有关问题。

▲11月21日上午，苏泽群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协调广东新中国船厂有限公司“易地建厂”的有关问题。

▲11月22日上午，郭毅敏常务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车用液化石油气财政补贴的有关问题。

▲11月22日下午，徐志彪副市长在市政府主持召开会议，研究第十二届广州国际艺术博览会筹备工作。

名词解释

什么叫泡沫经济？泡沫经济是指一种或一系列资产在经历一个连续的涨价过程后，其市场价格远远高于实际价值的经济现象。

在泡沫经济的形成过程中，开始的价格上升会使人们产生还要涨价的预期，于是又吸引了新的买主，这些新的买主一般只是想通过未来价格的提高牟取利润，并不关心这些资产本身的状况和盈利能力。当这种行为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时，社会资产所表现的账面价值远高于其实际价值，于是就形成一种所谓的“泡沫经济”。

“泡沫经济”一般通过股票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得以直观地反映。价格总要回归价值，泡沫经济也总有破灭的一天。

十五年磨一剑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成效显著

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成立15年来，高举维权维稳大旗，依法全力维护劳动者权益。

支队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求真务实，开拓进取，以履行职责为己任，被社会誉为政治强、业务精、作风硬、纪律严、廉洁高效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创新工作机制，全力维权维稳。建立起具有我市特色的“一条热线、两个网络、三支队伍、四级监控”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体系。一条热线，即劳动保障政策咨询热线。开通市、区、县级市的投诉举报电话，有效地预防了劳资纠纷和群体事件的发生。

两个网络即建立劳动保障监察网络和“信息网”。在广州张开了一个劳动保障监察的大网，上联市、区，下联企业，一旦有事，就有人在现场处理。建立企业工资监控网络。“两网”监控的作用，一是市、区与街镇联网；二是实现“信息网”与“人员网”互动；三是辖区内企业处于监控系统的严密监控之下；四是对企业分类管理。三支队伍，即：一是建立专职监察员队伍。市设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和区、县级市设劳动保障监察大队；二是发展兼职监察员队伍。全市聘任了430多名兼职劳动保障监察员，在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发挥着直接的监督作用。三是在基层建立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和协管员队伍。全市劳动保障法律监督员已有5100人。并组建了900多人的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辅助执法人员在预防和化解各种



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2006年被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授予“全国劳动保障系统一等功集体”、被广东省劳动保障厅、人事厅评为2006年度“广东省劳动保障系统先进集体”。图为该支队部分监察人员参加全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会议暨表彰大会后合影。



2006年9至12月，我市劳动保障、维稳及综治、建设、总工会等部门联合开展了以和谐劳动关系为主要内容的劳动保障维权“金秋行动”。图为市劳动保障局崔仁泉局长在这次行动中带队到企业现场检查，询问员工的工作情况。

劳资纠纷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三队一体”的劳动保障监察队伍的建成，为广州市市劳动保障维权维稳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四级监控，就是市、区（县级市）、街（镇）、居（村）对用人单位实施层级监控。此外，该队还坚持两个文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一是施行工作责任制，加强责任意识和责任追究。二是加强效能建设，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三是强化内部自控和监督。四是对执法行为和执法效果进行监督。队伍建设和执法业务取得明显成效，为和谐我市劳动关系作出了积极贡献。2006年12月该队被国家劳动保障部记“集体一等功”、并被广东省劳动保障厅、人事厅评为2006年度“广东省劳动保障系统先进集体”。

张广宁市长陪同国家科技部部长 万钢一行在我市调研



发行单位：《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一号楼112室
广告经营许可证：穗工商广字01025
投稿电话：83123238

印刷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邮政编码：510032
国内统一刊号：CN44-1339/D
校对电话：83123236